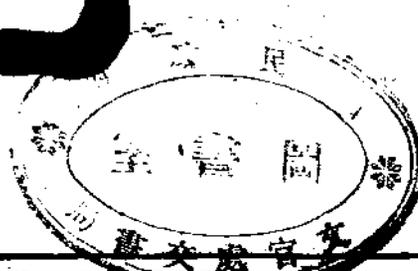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出版 第十一號

財政旬刊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會通告

本會現已向漢口電報局掛明第一二零一號電碼嗣後所屬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及各縣公署如有電報呈會但於漢口地名下記明上列號碼即可遞到毋庸列寫全銜以期簡便特此通告

財政旬刊十一號目錄 (十月上旬)

法規

國民政府組織法 凡四十八條

訓政綱領

縣組織法 凡五十八條

交通部訂定全國交通會議規程 凡十四條附全國交通會議提案辦法七

命令

(一) 委任令

本會委任令

(二) 訓令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為令發財政會議議決發行公債限制案由

本會令^{南北}各縣縣長飭詳查特種國貨列表具報由

本會令武昌造幣廠飭該廠停工日久應照保管性質辦理以節糜費仰即知照由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飭發稅務輯要編輯大綱於半月內函送彙編由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為財政旬刊工料價洋應按季彙繳由

一

六

六

一四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四

三三

-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飭知劃一公文程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四
-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爲抵解淮鹽公所精鹽商會借款息金並呈送書據等核數相符應發給庫收仰
即查收備查由 三五
-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飭遵章隨時解繳稅款不得稍有積留由 三五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飭英美花旗各菸公司不得再有抗納營業牌照稅情事由 三六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准交涉署函復領署海軍自用洋酒免稅仍照向章辦理由 三六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飭更正本年年八月份收支月報結存表補實備核由 三七
-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爲發還九月份日記賬仰照指示各節另繕呈核由 三八
- 江漢
本會令宜昌關飭自十月一日起停徵郵包厘稅以免通征而符通案由 三九
- 荆沙
本會令湖北郵包稅局 同前由 三九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准交涉署函准英領函復自用洋酒決無商人假借希圖漏稅情事由 四〇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准湖北省政府函復各縣縣長兼辦菸酒分局簡章已轉飭遵照由 四一
-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飭發內政部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由 四二
- 本會令長岳口內地稅局據江漢口內地稅局湖北捲菸稅局會呈擬具捲菸附收堤捐證明辦法令 四二

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四五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飭發擬訂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草案由

四五

(三)指令

本會令湖北禁烟局據轉贛宜昌禁烟分局奉撥獨立第五師及第四十三軍七月份餉洋印收並繳解駐宜特務員庫收備具繳款書請核收由

四九

本會令湘岸權運局據呈衡山分局擬從衡山起每包准鹽減邊岸附稅一元以拓岸銷等情轉請查核指令飭遵由

五〇

本會令湘岸權運局據呈報招商承辦粵鹽委員具報接洽經過情形暨遵飭籌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五二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據呈遵令改訂湖北戒烟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暨原擬戒烟特別等執照稅率過輕擬酌加修改併請核准示遵由

六二

本會令本會整理科關稅股股長黃仁浩據呈因病辭職附繳證章乞另委接替由

六六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據呈報該局已於九月十五日會同本會派員陳齊梓焚燬舊式印花請賜鑒核備案由

六六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復湖北商聯會函據金口圻水兩商會代表提議各案係關通章未便變更請鑒核轉行示遵由

六七

本會令長岳口內地稅局據呈爲奉到頒發各種表簿式樣謹將異同各點逐項陳明檢同部頒日報表覆請核示由 六九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據呈請規定各分局會計員月薪數目並懇准作正開支列入預算檢同會計員條例請示遵由 七二

本會令長岳口內地稅局據呈報該局前奉湘鄂政委會令另徵到湘貨物二五稅費現奉部令退惟急切不易退完請核示由 七二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據函陳湘省中央稅收暨推銷善後公債情形由 七三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裕隆號抗納火酒稅一案業經辦結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七三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上海昌興公司廠製照相牌菸稅則等第大美合成兩公司各執一詞無憑懸揣並抄原呈表件請核示由 七六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呈報整頓稅務情形及該局組織大概並擬具進行計劃請批示祇遵由 七七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呈報製訂換照證及仿製轉運憑證並竄同式樣各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七九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呈復盛副局長任內所徵稅款無憑查實使用自製印花登有報紙可證並聲明前經墊付開辦費洋七百元文卷票照印花等項仍未交代各情形請鑒核由 八〇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呈報英美菸公司繳款記賬辦法請核令祇遵由

八一

本會令 江漢口內地稅局 爲遵令會呈擬具捲菸附納堤捐證明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八二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爲湘省鹽稅無論正附均歸經收嗣後應作正稅統收或仍舊分別註明款目請

八三

示遵由

公牘

(一)電

本會電長沙魯主席據湘岸權運局請減邊稅一元是否可行仍請裁復由

八五

本會代電湖南菸酒事務局爲土酒營業牌照稅章財部並未規定在新章未頒以前仍准暫行沿用

八五

現章由

(二)呈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擬設實業銀行以資發展經濟充裕財源請鑒核施行由

八七

(三)咨

本會咨湖北省政府爲二軍前在沙市借款請轉飭勿庸撥還由

八九

(四)公函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據湖南捲菸稅局呈爲上海昌興公司廠製照相牌菸稅率等第大美合

成兩公司各執 詞請查核見復由

九一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為造送九月下旬收支清冊請查核由

九二

武昌總商會
漢口總商會

本會函武昌錢業公會為請各界來會磋商勸認提倡國貨銀行股款辦法由

九二

漢口銀行公會

本會函湖北省政府為抄送鄂省特業憑照印花稅暫行章程請轉飭禁烟總分各局遵照辦理由

九四

本會函湖北交涉署為英美花旗各公司抗納營業牌照稅一案已由外交部飭甯交涉員向滬領交

涉務令遵章繳納由

九五

本會函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為武漢總商會等承認募股本洋一百萬元請查照由

九五

總商會

本會函漢口銀行公會同前由

九六

錢業公會

本會函南北全省商會聯合會為菸酒稅應按定章完納由

九七

本會函湖北財政廳請轉令各征收局自十月一日起停徵郵包厘稅以免重徵由

九九

本會函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為彙送武漢政治分會六七八三個月職員所得捐請查收摺據由

九九

聚興誠銀行

本會函浙江實業銀行為送還臨時借款本息請查收由

一〇〇

四明銀行

本會函湖南省政府爲湖南禁烟局經費請就近體察情形酌爲審定轉令遵照由

一〇一

(五)佈告

本會佈告改訂鄂省戒煙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由

一〇三

收支報告

本會十七年九月下旬收支清冊

一〇七

會議紀錄

本會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一一五

附錄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委員會呈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暨各部爲擬定修改稅則由

一一七

得利輪運私鹽案

一二三

湖北財政廳令各徵收局剷除以前小比較陋習由 附厘金老人秘本

一三五

十七年十月上旬大事記

一四四



法 規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繼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率陸海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構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

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構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構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之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試及格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各地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綱領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茲制定訓政綱領公佈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縣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更變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第七條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并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

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

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府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產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并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村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由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縣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由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訂定全國交通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交通事業之發展革新制度廓清積弊整理債務實施方案召集全國交通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工商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會全國總商會各派代表二人
- 二 各總司令代表各一人
- 三 各省省政府代表一人
- 四 交通部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技監
- 五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

第三條 交通部選聘專家若干人如左

一 富有交通學術經驗者

二 關係交通事業者

第四條 本會議以交通部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場設在首都本部所在

第六條 本會議期定爲八月十日至二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長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交通部交議之案及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會員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交通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全國交通會議提案辦法

一 選擬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分別開列藉便討論

二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五日將議案寄由交通部會國交通會議秘書處以便整理及編列議事日程

三 各議案提出之次序如左

(一) 交通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會員提議者

四 各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第一組) 凡與交通四政均有關連者屬之

(第二組) 凡與路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三組) 凡與電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四組) 凡與郵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五組) 凡與航政有關連者屬之

五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 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二) 提議人 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理由

(五)辦法

六 凡議案須各成篇幅不得以兩議案在一張紙連綴繕寫

七 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或秘書長酌量加入議事日程方得付議



命 令

委 令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范鴻鐸爲本會整理科關稅股股長仍兼充特稅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申惠南爲本會整理科地方稅股三等股員此令
委任姜嘉恆爲本會整理科關稅股四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四二四四號

令各省財政廳

爲令遵事查全國財政會議公債組提議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一案業經大會議決自應按照原案執行除呈報行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會議議決發行公債限制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

- 一 本案名稱定爲發行公債限制案
- 二 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政府經理發行訂借
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由舉辦
省市政府範圍內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由舉辦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故須
規定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 三 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 四 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 五 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為正當加具按語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為不正當得駁覆之
- 六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銷之
- 七 監督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行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 八 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體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各省省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
- 九 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 十 凡國庫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第償還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送招股章程及招股進程序等件請查照先認提倡股若干萬元轉飭所屬一體進行並以提倡國貨應有切實調查希將管轄區域內特種國貨出產詳查列表見復以備將來銀行成立後統籌扶助辦法等因准此除各縣招募股款應由省政府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將該縣出產國貨及重要農產物品限文到一星期內詳細調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武昌造幣廠

爲令知事案查該廠前因擅賣廢鐵廢機鐵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將該廠廠長王青瓚免職查辦代行廠長職務之科長王蘿交縣看管聽候查辦各在案該廠停工日久內部組織亟應依照保管性質辦理用節糜費而重公帑所有該廠賬據文卷機器及一切公物均關重要業經本會遴委王文藻爲該廠保管員以專責成除令飭該員尅日到差接收妥爲保管暨另訂保管期間經費預算令飭遵照外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會綜理兩湖中央稅收凡各機關建置沿革與一切組織徵收會計等情形非編纂成書時備檢閱難得全盤之觀查作系統之整理茲經本會核定兩湖中央徵收機關稅務輯要編輯大綱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規定各項詳細敘述於文到半月內函送呈本會秘書處以憑彙編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編輯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兩湖中央徵收機關稅務輯要編輯大綱

目次

第一編 總綱 (本編由本會編輯其細目另定)

第二編 分部 (以一機關爲一主體)

(甲) 建置

A 沿革

B 區域

(乙) 編制

A 組織

B 職員

(丙) 稅務

A 稅制

B 稽征

(丁) 稅款

(戊) 票照

(己) 會計

(庚) 整理

(辛) 附錄

兩湖中央征收機關稅務輯要編輯大綱

國民政府財政部湖

署局

(甲) 建置

A 沿革

- 1 設立起源及存廢經過
- 2 機關名稱之變更與現在頒用關防之定名
- 3 以前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及與他機關分合之經過
- 4 現在與他稅收機關之關係
- 5 特定設置之年限與將來存廢之趨勢
- 6 其他

B 區域

- 1 總分機關所在地及管轄範圍
- 2 總分機關略圖及距離路程
- 3 總分機關設在某地之原因及附近出產運銷貨物之概況
- 4 駐在地四周水陸交通大概
- 5 其他

(乙) 編制

A 組織

- 1 總分機關編列之等級
- 2 總分機關組織之統系

- 3 總分機關內部之組織
- 4 倉棧官運之有無與編制管理
- 5 緝私及防衛機關之設置
- 6 其他

B 職員

- 1 總分機關長官職員之任免
- 2 職員資格之規定
- 3 總分機關職員之設置名額及其增減情形
- 4 總分機關兵役名額
- 5 服務規章
- 6 職員考成獎懲及保證各條例
- 7 其他

(丙) 稅務

A 稅制

- 1 課稅物品種類
- 2 現行稅法稅率及稅目之劃分

- 3 稅法之變遷
 - 4 正附稅率之變遷及地方捐稅之帶征
 - 5 免稅與減稅之規定
 - 6 特殊契約之限制
 - 7 委辦包辦制度之變遷
 - 8 公賣制之情形
 - 9 其他
- B 稽征
- 1 總分機關征收程序
 - 2 總分機關間征收相互之關係
 - 3 報稅納稅檢驗手續與時期之規定
 - 4 免稅查驗放行手續
 - 5 輪船火車檢查之手續
 - 6 覆查放行手續
 - 7 與他項機關共同檢查之手續
 - 8 科罰章程之規定

- (丁) 稅款
- 9 緝私之組織與方法
 - 10 官運官倉之設置與辦理情形
 - 11 度量衡制度與扞量之方法
 - 12 重征扣佣陋規弊端之存廢
 - 13 其他
 - 1 稅額
 - 2 年比月比之定額
 - 3 包征額數
 - 4 稅款收入程序
 - 5 罰款之種類與分配
 - 6 征收貨幣種類
 - 7 貨幣折價標準
 - 8 稅款報解匯費之有無
 - 9 報解時期與手續
 - 10 指撥提撥抵撥之有無及其手續

- 11 預征預解之有無及其手續
- 12 提扣經費之規定
- 13 最近一年實收數
- 14 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
- 15 最近三年之比較數及其增減之原因
- 16 其他

(戊) 票照

- 1 票照之種類
- 2 票面式樣
- 3 票照之用途與通過區域
- 4 使用票照規則及其手續
- 5 編訂保管報告存繳之方法與程序
- 6 各種印花稅票之值別與式樣
- 7 印製頒領機關
- 8 票照製費之開支
- 9 其他

(己) 會計

- 1 會計專員之設置與委用
- 2 會計之組織
- 3 簿記之統系與種類及形式暨記賬方法
- 4 表冊之種類形式與填製方法
- 5 記賬科目與記賬貨幣單位
- 6 貨幣換算方法
- 7 經費與稅款之劃分
- 8 經費預決算與統計
- 9 總分機關經費請領抵撥之手續
- 10 歷來經費增減之經過
- 11 經費預決算呈報期限
- 12 對外債務之有無
- 13 會計監查制度
- 14 現金保管與損失賠償之規定
- 15 其他

(庚) 整理

- 1 歷任改革事務稅務成案
- 2 歷任擬呈意見書
- 3 現任整理方案
- 4 亟待興革事項
- 5 將來發展計劃
- 6 事務稅務擴張與減縮

(辛) 附錄

- 1 各局特殊情形
- 2 特殊刊物
- 3 特製表冊
- 4 重要文告公牘
- 5 其他

△ 附註

- 1 按照項目逐一詳細敘述其本無事例者則略而不叙
- 2 有一事彼此關涉者應分見

- 3 章規見於公報或本會有案者僅舉其目並註明年月日以便調查
- 4 歷來重要公文或條陳意見本會有案者摘由附入以便檢抄
- 5 特殊事實爲大綱要目錄所未列者應自行增加款目分別補叙
- 6 各機關征收慣例及特殊手續爲條文所未規定者亦應編叙
- 7 表式票照以原式附入無刊印者如式摹畫
- 8 總分機關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以簡明平面圖表示之
- 9 有須以圖案或統計表式證明表示者可自行擬製
- 10 叙稿可疏行行書以稿中紙繕寫
- 11 有疑問者隨時函商或至本會秘書處面洽
- 12 編繕畢逕函送本會秘書處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會發行財政旬刊迭經按期送達在案惟是工料浩繁亟應酌收刊費茲指定所屬各征收機關分別派銷每本酌收工料洋一角由各關局按季彙繳爲此通令仰各該關局即便遵照將此項刊費按季如數彙繳到會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制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制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鄂岸權運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實發給准鹽公所借款息金洋五千五百六十元六角五分又精鹽商會借款息金洋一千五百零三元一角二分領款總收據抵解書各二份暨領證二紙請予抵解等情當經令飭列冊呈會核奪在案茲據該局抄送該所會收付本息清冊清單呈請核辦前來核數相符應准抵解除將前實書據交庫分別收支轉帳外茲填就政字第一一四號及一一五號庫收二紙並將抵解批廻二聯鈐印一併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備案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庫收二紙批廻二聯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爲令遵事查各征收機關所征稅款均應隨征隨解不得存逾二百元早經規定在案該局現已成立所

有收入稅款自應隨時解交本會駐長特務員辦公處核收濟用不得稍有積留致違通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進事案查英美花旗各菸公司抗納營業牌照稅一案交涉已久迄未就範經案呈武漢政治分會據情函請財政部逕與各該總公司直接交涉旋准函復以已轉函外交部令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英美領事嚴重交涉務令各該總公司轉飭鄂省各分公司遵章報納並分令該局知照各在案查完納此項稅款係各菸商應有之義務豈能聽其長此狡展影響國稅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逕飭各該分公司遵章繳納如再抗違應即隨時函知湖北捲菸稅局停止售賣該公司印花仍一面呈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卷查洋酒稅分局每月驗放駐漢英日兩領署暨各國海軍自用洋酒逐漸增多前據該局呈請轉知交涉署迅與英日兩領事詳爲磋商擬定辦法俾便遵行等情到會比經指令照准並轉函湖北交涉員向英日兩領事協商辦理去後茲准湖北交涉公署復函開前准大函以領署及海軍自用洋酒免稅數量全年究需若干希即轉向英日兩領協商辦理各節當經分函查照去後茲准日領復稱查本署每年用酒極少如遇年節及天長節等期用酒稍多或由本國直接寄來亦有時在本地購買至海軍自用之酒據云則無定額因本國人於夏秋之間啤酒爲日用食料必需之一種大約每年夏秋兩季用酒較多春冬次之再者駐漢軍艦有時增多有時減少人數亦然若以之事先預計數量則頗難規定從來本署證明每次進口之酒皆是各軍艦自用之品決無他項情形相應函達貴交涉員查照請煩轉知菸酒局仍照向章辦理等由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妥爲設法防止弊端以維稅務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

查各徵收機關收支月報等表結存之數應相符合茲據該局呈賚八月份收支月報等表詳加審核收支月報表結數爲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而收支對照表結存表乃爲一千三百七十元零八角

五分兩相差異其錯誤一又各局經費不准坐支早經明令飭遵在案該局將六千零六十八元暨五百一十六元六角三分兩項不作解款列賬逕劃作經費開支以致月報表與本會庫收之數不符其錯誤二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補發備核並遵照本會新頒格式妥慎填報將八月份之賬告一結束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份(共四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據該局彙送九月份前十二天日記帳十九號及上旬日計表十號到會業經分別審查諸多不合茲將錯誤之點指示如下關於日記帳部份(一)結帳法不合應將本日收付昨今兩日結存及總計分別記於兩方金額欄內下三行以資對照而清眉目(二)收入稅款應分次作成轉票不能彙集多次共作一張(三)捲菸種類數量等級稅率均須記入傳票轉記摘要欄內藉資參考(四)帳內收付兩方均應編列號數俾便銜接關於日計表部分(一)該表即以日計定名毋庸冠以收支款項四字(二)該表係以科目為主所列收支兩方適得其反(三)該表科目欄內無填列收入支出之部之必要(四)該表係由總帳轉來不能有兩項相同之科目應以一科目為收支不可分開(五)解繳稅款須先以解款科目整

理屆月終時再用稅款科目轉帳以上各節均關重要合將原賚各帳表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行造具呈核嗣後務當特別注意毋得疎忽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計發還日計帳十九號日計表十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
江漢關
宜昌關
荆沙關 監督

爲令行事查湖北郵包稅局早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郵包釐金自應一律免除用收統一之效乃近據查報由內地郵寄商埠或由商埠郵寄內地之貨件各海關仍代徵厘金百分之二五迹近重徵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關即便遵照轉該關稅務司自十月一日起對於郵運任何貨件一律免予代徵厘金以符通案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郵包稅局

爲令知事查該局早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郵包厘金範圍內所徵之稅款自應一律免除用收統一之

效乃近據查報漢口徵收局雖未派員常駐郵局徵收貨稅然對於商人在郵局領出之包裹仍令繳納落地稅百分之三又由內地郵寄商埠或由商埠郵寄內地之貨件海關代徵厘金百分之二五迹近重征均屬不合業經分別函令自十月一日起停征以符通案在卷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洋酒稅分局每月驗放駐漢英日兩領署暨各國海軍自用洋酒一案前據該局呈請轉知交涉署迅與英日兩領事詳爲磋商擬定辦法俾便遵行等情到會比經指令照准並轉函湖北交涉員向英日兩領事協商辦理去後茲准湖北交涉公署復函開本月五日准貴會來函以領署及海軍自用洋酒免稅數量菸酒局請加限制並擬訂限制辦法囑即向英日兩領協商辦理見復等由當經敝署分函英日兩領請將領署及海軍全年自用洋酒預計數量迅予開單去後茲准英領復稱已將致本國駐華海軍當局一俟得復再行奉達至本署報請免稅之酒因不僅爲本口海軍之供給即宜昌重慶長沙等處均由本署函請免放故數量較多耳惟凡經本總領事函請免稅之酒決無商人假借名義希圖漏稅情事蓋於每次報請之前本總領事已知確屬海軍或領署自用之物故敢斷言此諒爲貴交涉員所深知無待煩贅者也尙希轉爲致意等由准此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轉知是荷等因准此合行令

仰該局知照並隨時設法防止弊端以維稅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竇本會核定飭印之湖北各縣縣長兼辦菸酒事務分局暫行簡章暨修正湖北各縣縣警協助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簡章請鑒核施行一案比經指令知照並檢同原竇簡章兩種函請

湖北省政府轉發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案准貴會函送湖北菸酒事務局所屬兼分局縣名比額經費表一份湖北全省各縣縣警協助徵收菸酒稅費暫行簡章一百四十份湖北各縣縣長兼辦菸酒事務分局暫行簡章三十份請查照分別令發各縣縣長公署及各縣鎮公安局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將簡章各提一份備查並令民政廳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并通行在卷茲因商准大學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照准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修正規則函請貴會查照并希通飭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即抄同規則令仰該會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規則令仰該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
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
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
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所以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
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
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改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長岳口內地稅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爲大美菸公司運湘菸件堤捐膠轄請示考查辦法免致漏徵一案當將捲菸在漢征收堤捐經過手續及證明方法令飭知照並令湖北捲菸稅局轉知大美菸公司遵照各在案旋據該公司函以前項辦法尙有不便擬請以捲菸稅局發出運單作爲已付堤捐證據等情請示到會比令湖北捲菸稅局會同江漢口內地稅局議擬呈核去後茲據會呈稱遵查菸商運菸出口其已完堤捐者如以收稅單及免稅單寄往長沙證明誠有困難之處但以捲菸稅局所出運單作爲已付堤捐證據亦欠妥協惟有令各菸商以後運菸出口時將捲菸局所發運銷憑照或免稅憑照將送內地稅局與關單對照再由內地稅局加蓋關防即作爲已付堤捐之證明如此辦理既便菸商又免流弊等情呈請核奪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便除指令照准並由湖北捲菸稅局通告各菸商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開本黨領導民衆完成革命首在建立廉潔政治以作憲政始基兩湖地方昔在軍閥統治之下官惟私暱政以賄成積習相沿恬不知怪本黨適承其敝迭經力加糾正而禁網多關每等虛文舊染既深蕩滌匪易迭經本會提出討論咸以

總理有除害宜急之訓周官有刑亂從重之文爲實行本黨主義刷新兩湖政治起見對於貪官污吏應有最嚴厲之處分方足以挽頹風而臻上理茲於第三十三次常會提出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議決通過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外合亟檢發原案仰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等因計檢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一) 擬訂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提出)

提案理由

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胡委員提出擬請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以儆官邪案經議決推嚴委員起草茲准嚴委員送到草案全文到會敬候

公決

附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草案

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湖北湖南兩省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犯罪由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官吏犯有貪污行爲經告發或查覺事實明確者由該長官撤任送交該管法庭審判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貪污罪

一假借職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

一藉故斂財剝削民衆利益者

一侵蝕或捲逃公款者

一收取陋規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縱容所屬人員犯前四款之罪因而得間接之利益者

第五條 凡違背法令所得之利益爲枉法贓因沿襲習慣而得之利益爲不枉法贓

第六條 犯第三條之罪枉法贓額在千元以上不枉法贓額在二千元以上處死刑

枉法贓額在八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不枉法贓額在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處無期徒刑

刑

第七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八條 處死刑者得抄沒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處無期徒刑者得抄沒其家產之一部

第十條 贓物已經消失得追徵其價額但已抄沒家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普通刑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依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施行後一年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烟局

呈一件為轉發宜昌禁煙分局奉撥獨立第五師及第四十三軍七月由分餉洋印收並繳解駐宜特務員庫收備具繳款書請核收

呈件均悉查各軍軍部領款收據經由總部經理處規定三聯以一聯存領款機關餘二聯由發款機關呈資本會轉請總部經理處掉換印收劃扣轉賬方為正當辦法據查四十三軍領款五萬元收據三紙各僅有存金庫股一聯業經派員持赴總部經理處掉換印收因與規定辦法不合未允掉換除撥獨立第五師餉款三萬元收據二紙應候掉換印收再行轉賬發給庫收並將附查繳款報核提存外合將四十三軍領款收據三紙發還仰速查取原出收據截留未繳之各一聯彙齊併查到會以憑核辦毋延為要此令

計發還四十三軍領款五萬元收據三紙各一聯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湘岸權運局

呈一件爲據衡山分局呈擬從衡山起每包准鹽減邊岸附稅一元以拓岸銷等情轉請查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局來呈當以此案關係稅收極鉅業經本會於八月二十七日據情電請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裁覆核奪在案俟電復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衡山分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邊岸鹽價積懇酌減一元據情轉請察核事案據衡山分局呈稱據衡山鹽業公所所長丁癸呈稱湘南各縣多係准引邊岸從前舊制政府由腹岸抽收貼邊費津貼邊岸使邊遠各縣減低牌價抵制粵鹽故湘岸准引每年銷至三百餘票之多稅收至爲暢旺自上年准引脫擋粵鹽運銷全省市價超過牌價其遠厥後准引恢復之初政府乃將邊岸舊制取銷以取暫時之盈餘遂致湘南一帶准引全無銷路稅收爲之銳減良以湘粵接壤粵鹽隨處可以入湘徵稅之額愈高則繞越之路愈廣而實放之弊愈盛政府負重稅之虛名貪污獲中飽之實効人民感鹽貴之痛苦商販售偷運之奸計誠屬無益於國有病於民以視邊岸舊制之便民裕課相去奚啻天壤爲今之計亟宜恢復舊制使邊岸鹽價愈遠愈輕從衡山起每包較湘潭減輕一元以疏銷路而裕稅收管見所及難安緘默理合呈請轉呈請轉呈省政府核奪實爲國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刻下職局准引不能暢銷之故原因粵稅充斥價較准引每百斤低三四元所以粵鹽暢銷准引疲滯查職局

今年業已八月准引尙祇兩票湘南數十縣准引開岸尙祇衡山一局若不從速恢復邊岸減價敵銷不但湘南數十縣准引不能運銷即衡山一岸准銷如是之疲運商均感困難不願運去將見准引絕跡稅收全無用特據情轉呈可否恢復邊岸減價敵銷之處伏乞裁示等情據此查湘岸轄地遼闊向有邊腹之分邊岸減價敵私自前清以來衡陽衡山臨湘華容茶陵攸縣南縣津市等局免收口捐學費二項計庫平銀三錢八分零陵祁陽等局免收口捐學費要政三項計庫平銀四錢八分芷江洪江寶慶東安等局免收口捐學費要政債款四項計庫平銀六錢二分民三改行新稅統收四元五角而邊岸售價仍照舊分別減收每包核減五角七分及七角二分九角三分不等即以腹岸所收八元四角七分五厘除場岸兩稅四元五角商本三元五角七分外尙餘四角零五厘貼補邊岸所減之款民九以後湘省迭次附加軍費教育慈善口捐特捐傷兵撫卹費等項邊遠各局復於附加稅內核減數角至一元數角不等即平江岳陽亦所減甚多上年因湘岸脫擋鹽價飛漲邊地尤屬奇昂始將已減各項前後加復邊腹牌價幾歸一律比較腹岸僅少收貼邊費四角零五厘現在每鹽百斤仍售洋十六元三角三分內分場稅三元岸稅一元五角北伐費一元五角湘省附稅五元零二分教育費八角慈善費四分路股一角而內河應加撥費尙不在內鹽價日昂貧民購食維艱鄰私乘機浸灌跌價搶售正銷異常疲滯實於稅收大有妨碍前據衡陽邵陽及西路商民准商公所紛紛呈請減價前來業經據情轉呈請將邊岸酌減一元在案尙未奉到指令茲據前情亦同此見若不從速解決則所有邊岸勢必盡爲鄰私侵佔徒負多取之名反得短收之實應懇

准予暫減邊岸附稅一元以拓岸銷而維民食除呈

財政部鹽務署湖南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湘岸權運總局局長彭兆璜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湘岸權運局

呈一件呈 報招商承辦粵鹽委員具報接洽經由
過情形暨遵飭籌辦法請察核令遵

據呈湘省前為整理粵稅經前鹽務處令委周永芳等赴粵招商承辦粵鹽行銷湘南一案轉據該委員等與承商泰利公司代表人草訂合約案由該局詳核以所呈尙可照辦惟按諸粵鹽近年配銷數目比照現行淮稅徵額實解有限且因郴桂一帶征稅須取平均負擔辦法請將粵鹽改征統稅並酌減邊稅三元等情附草約及意見書配銷表前來查該局前為邊岸准鹽附稅過重請予每包酌減一元業經電請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裁酌茲又據請改征粵鹽統稅並將邊稅酌減三元案關稅章改訂應俟前電得復再將湘省邊岸各鹽征稅情形統籌核定再行飭遵至所稱郴桂等處人民由碎購鹽運郴公司免收運費此項運費因何免收又運未衡各處之鹽於已收統稅外再加運費一節亦與前言衡未恐藉郴桂為

名及後請酌減邊稅之本旨未符究竟是何情形仍仰詳晰陳述確定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招商承辦粵鹽委員具報接洽經過情形暨遵飭籌議辦法懇請察核事案查本年四月曾由程前總指揮電達粵政府聲明爲整理粵稅起見飭令湖南鹽務處給照備文咨請粵鹽務處發鹽以便按數徵稅如無運照不得給鹽俾免偷漏等因並由前鹽務處令委周永芳方允周慶萱赴粵去後七月十一日據該委等呈稱竊永芳等奉政府及前鹽務處令委赴粵招商承運粵鹽濟銷湘南遵於五月濠日抵粵翌日一面向廣東政治分會省政府投文面陳大要一面接晤承商討論辦法經於暨代電及具文呈報在案查承商太利公司原係粵商鹽業團體爲籌備運鹽銷湘而設資本充實惟茲事創舉官商兩方各有考慮幾經往復磋商始有頭緒謹將各方當日所執理由及彼此協商結果爲鈞局縷晰陳之在粵政府李主席及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馮委員祝萬對於此案深表贊助接受咨文後即發交主管鹽務總處核議鹽務總處經累日之審核其中不無困難提出一項一則以粵鹽由大小北江轉輸湘南年銷八十萬担有奇今湘省招商承運則舊有小商勢必停運而湘招新商對於運額復無規定運銷苟不及舊額粵稅即因而短收一則以舊商先已購定粵鹽三十餘萬担除已起運八萬餘担外尚有二十萬餘担業經預納稅款掣取准單一旦太利公司承運成爲事實此項鹽斤安所行銷舊商必要求維持政府將窮於應付此粵鹽總處所持

之理由也在承商方面其遲回審慮未敢貿然從事亦有二端一則以粵鹽務總處既有運額之要求復有定鹽之顧慮恐有意阻措一則以舊商業此有年向係零星自由販運散漫難稽取締乏術惟有任其便利自恣而已一旦改革情所不甘設法阻撓勢所不免所慮者坪榔挑力與舊商有積久之關係倘爲所煽則運輸上必感困難此承商所持之理由也查粵政府所提出第二項現在承商太利公司尙未起運在此期內舊商儘可照常銷售屆時縱未銷完爲數當不甚鉅粵鹽務總處范處長其務與永芳等商有折衷辦法如太利公司起運時舊商之鹽尙未銷完准其答銷俟所發准單之鹽次第銷完對於舊商停止配鹽似此兼籌并顧尙屬平允惟第一項關於粵省稅收問題范處長視爲注要永芳等以爲無論舊商與新商其鹽行銷湘省則一也決不致舊商零星販運可以足額新商整個承運反不足額總之此屆統稅辦法實行雖粵省運額不能明訂其與粵稅無碍湘稅有裨可以斷言亦卽以此爲辦法范處長經此解釋始爲了然承商知粵鹽務處已經釋然縱令舊商有何阻撓之策果得雙方政府之援助通融自可長籌補救之方於是前所疑慮亦卽十釋八九此匝月磋商爲本案困難之焦點即曠延時日之所由至是始獲要領而具體略定矣然粵商鹽業團體以投資鉅大非得政府予以切實保障仍未敢遽然實行因擬具意見書附列條文十二項面遞前來竊維粵鹽銷湘迄今數十年就粵鹽務總處配銷大小北江年額核計是吾湘粵稅應有二百萬元若照新訂統稅則應有三百餘萬元而歷來公家收入聞相差甚鉅前此執湘政者固亟思整頓官運則困於庫儲支絀承招則苦無股實巨商卽轉謀於粵雖股商不乏然情感隔閡

不易得其信仰是以屢次派員來粵接洽均無結果因循日久坐視稅收損失鉅大不可究詰此次仰仗政府威信粵商鹽業團體既能蠲除一切習見慨投鉅貲則其要求保障亦出情理之常永芳等又經悉心討論斟酌損益與該公司代表人草訂合約由允端程賚同呈核永芳慶萱仍暫留粵候示進止太利公司現正着手籌備一俟合約批准即可起運所有本案經過情形理合具文連同草訂合約暨太利公司代表人原具意見書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賚草約意見書歲銷表到局當以草約第三條載明鹽本運費及繳納各款每担合洋十二元三角九分其中可疑之處甚多如在粵鹽本每担何以多至四元若指一包或為近之由廣運韶每輛車費亦當以包計算由韶至樂運費四角由樂至坪運費五角由坪至鄰運費三元均明明指每包而言粵鹽包重恒在二百餘斤至少應作兩担計算倘以包為担則成本多寡相差甚鉅原約未免含混自應分別聲叙以昭核實第五條鹽運至湘由當地權運局督銷每次銷鹽若干担即照若干担繳稅亦與統稅原則不符准鹽歸局銷售扣收稅款粵鹽情形不同向由承辦商人自行發販經過局卡照章稽征現既改為統稅應即責成該公司將每次運鹽若干額定稅款若干限期如數清繳領取稅票填給鹽販沿途局卡祇能查驗放行不得重征且碎石星子兩處既設有轉運所湘南各屬人民習慣相沿必仍向該兩處購運則公司承運鹽斤亦無全數運湘由局督銷之理第六條承運實行後一切私運嚴行禁止查獲充公現據呈稱舊商掣取准單尚有二十餘萬担仍應照章運銷此項鹽斤經過局卡祇能照章收稅自無提充之理應俟該公司辦有成效粵政府停止舊商配鹽後所有湘民販運之鹽

均由該公司發給水程單方能照辦至從前粵鹽行銷湘南設局征稅原係步步爲營節節加重愈進則稅愈加榔桂各屬向來收稅甚輕一日改征統稅責成該公司包繳則無論運銷何縣不能稍示區別難保榔桂人民不起爭持况肩挑負販以土貨由粵易鹽對於湘征稅原不在粵早繳必俟到湘後始向局卡完納如在碎石星子領運該公司之鹽稅價陡增且須一律繳清其有窒碍不問可知等語批飭該委等再與粵商代表妥爲籌議呈候核轉并呈請

湖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據委員方允呈稱遵就指飭各節由允與粵商太利公司在湘代表熊璣麟先行籌議謹分別呈明伏維垂察查粵鹽運銷章程向有坐配埠與省配埠之分該公司此次運鹽二十萬担銷湘爲運輸迅捷起見採定省配辦法現在省城鹽價每包小洋十元內外約合大洋八元正稅大洋五元重量規定二百斤合約第三條所載因求適合湘省習慣以一百斤爲一担實需鹽本洋四元正稅洋二元五角所有舟車運費上下脚力概以担計算凡條文中包字皆担字之誤據該公司代表人聲稱鹽本運費均係核實開列若恐其稍有浮濫起運時由鈞局遴派委員押運則此項粵鹽運銷湘境實需若干成本不難實地考查得其確數即根據以爲商本之標準此應陳明者一也前奉鈞局頒發招運大綱載明粵鹽銷湘略仿准鹽辦法運到湘境由局督銷統徵稅款故有合約第五條之規定現既變更辦法改爲統稅並於碎石星子酌量發販則責成該公司將每次運鹽若干額定稅款若干限期如數繳清一節該公司對此並無成見自可遵照辦理此應陳明者二也允等在粵與鹽務總處范處長磋商對於舊商掣取准單之鹽折衷辦法係於該公司起

運之先調查舊商定在存鹽若干准予分期搭銷假定該公司每期運鹽五萬担由新舊兩商會商搭銷數千担或一萬担合併起運運至碎石星子等處存貯於新設之轉運所平均發販由該公司照徵統稅發給運單經過沿途局卡查驗放行不再徵稅與該公司承運之鹽同一性質如遇無此項運單之鹽即係專銷粵境未繳統稅之私鹽一經緝私局卡查獲全數充公蓋不如此嚴重規定則漫無限制粵境侵入私鹽仍然充斥不惟該公司銷鹽疲滯感覺困難即湘省稅收上亦蒙重大之影響此應陳明者三也查准鹽行銷湘省無論遠近課稅一律并無畸輕畸重之分獨粵鹽侵銷湘南設局徵稅步步為營愈進於內地則稅率愈重同是粵鹽課稅而徵收如是懸殊同是湘南人民而負擔若是歧異殊與平均稅率之原則不合歷來因襲舊制固可不加深論現值鈞局整頓粵稅改章統徵自有劃一辦法郴桂一隅不能獨異而該公司承運之鹽既已認定統稅則行銷湘南定價自然一律成本所關在事實上不能對於郴桂稍有不同籌議所及以為承運如能實行惟有請鈞局發布文告使郴桂人民曉然於此次改辦粵鹽統稅與平均負擔之意義當不有若何之爭持如慮其終成問題則雲南減徵邊岸鹽稅之例似可取法按民國六年雲南劃一鹽稅凡內岸運鹽每担收稅三元五角邊岸運鹽每石收稅二元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岸稅率收足俟到岸後查係實銷邊境再將先收之一元五角發還商販茲擬略師其意凡販銷郴桂之鹽定一較低稅率惟須由該公司照章徵足統稅俟到岸後查係實銷郴桂之鹽量數若干由該公司所繳稅款內劃撥一部份發還商販酌設局卡專司其事此項變通辦法是否可行伏乞裁奪至挑販以土貨銷粵購運

鹽斤同湘對於湘稅原係節節繳納今改由購鹽時歸該公司一次統征之後凡在湘南行銷粵鹽區內不問挑至何處查驗放行不再征稅較之舊章雖形異而實同想無若何窒礙此應陳明者四也所有與粵商代表人籌議指飭各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開價格既無浮冒舊商鹽斤又併歸轉運自可照辦惟郴桂各屬運銷鹽斤一律征稅四元既恐發生反響特別減輕則商販又從中取巧即運赴衡未亦將藉郴桂爲名希圖減價無從稽核如照雲南邊岸減稅先行繳稅俟後發還成例則肩挑負販均係零星購運從何給領現在人民以平等爲原則負擔自應均平郴桂一帶豈能獨異該代表所陳各節亦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粵鹽轉運所既設在碎石星子等處湘南人民前往販運價格一律當不至發生何項問題鹽稅關係軍餉自應切實整理粵鹽一項核閱該委等實呈近年配銷數目表比照准鹽票數計算多銷二百餘票按現行准稅征收約在七百萬元左右即令每百斤僅征三元亦應有二百數十萬乃統核各局冊報實收不過四五十萬元除去開支局用薪餉實解有限非亟予改絃更張公家損失爲數不貲而改章之初舍徵統稅以外別無良策倘爲邊民計祇得將稅率酌減統稅三元每票仍可收洋一萬二千元郴桂等處人民自赴碎石星子等處購運來湘則由碎至郴運費三元該公司自當免收鹽價仍祇十二元有奇其由該公司運湘鹽斤到郴成本已合十二元數角加以統稅三元共計十五元數角運至耒衡各處再加運費約合十六元上下較准鹽現行售價相差無幾似於人民既足以示公平而於公家亦可增進收入是否有當除呈

財政部鹽務署暨

湖南省政府外理合照抄原實草約意見書歲銷表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計呈實草約意見書配銷表

湘鄂權運總局局長彭兆璜

湖南權運總局
粵商太利公司 草訂粵鹽運湘銷售合約

一 此屆粵鹽行銷湘境由

湘政府指定太利公司承銷以湘南原銷粵鹽各縣為範圍

二 泰利公司集合資本二百萬元運鹽銷湘第一屆以二十萬石為額如准鹽仍阻滯時得繼續承運

三 在粵鹽本每担洋四元席包費二角由廣州市上車運至韶州每輛車費三百六十五元以運四百七十担計每担平均車費七角九分上下力錢三角由韶州運至樂昌每包運費四角上下力錢二角由樂昌運至碎石每包運費五角上下力錢二角由碎石運至郴州以三人担運二包每人每日須工銀一元以兩日路程計應須洋六元每包折合三元加以繳納粵省稅費及各種零費每石約洋二元八角綜計鹽本運費及繳納各款每担合洋十二元三角九分所有員役開支及月息尙不在內運至湘境銷售其價格應與准鹽相準由湘權運總局按照商本規定牌價

- 四 每粵鹽一担額徵正稅大洋四元一次徵收
- 五 泰利公司承運之鹽運至湘境由當地權運局督銷每次銷鹽若干担即照若干担繳稅
- 六 承運實行後一切私運嚴行禁止一經查獲全數充公
- 七 緝私局卡由湘權運總局另案組織但太利公司得於每一局卡指定一員由湘權運總局加委會同緝私員司辦理緝私事宜
- 八 泰利公司爲求事實利便計得臨時在碎石星子設立總轉運所由湘權運總局派員監察之
- 九 泰利公司承運粵鹽到達一定地點除照牌價繳納正稅外所有緝私經費及其他一切事項均由湘權運總局處理
- 十 粵鹽運湘由湘權運總局製定四聯單編號蓋印發交駐粵委員由太利公司隨時請領填給此項四聯單一聯由駐粵委員截存一聯呈繳湘權運總局備核一聯寄交當地權運局查驗一聯填發太利公司隨時起運至卸運地點呈局驗明蓋印交還泰利公司備查
- 十一 粵鹽餘斤依照准鹽量數但粵鹽裝包習慣與准鹽不同時得太利公司呈湘權運總局參照准鹽向例辦理
- 十二 粵鹽起運之先湘權運總局爲應付軍需有出具印收抵借二十萬担稅額三分之一將來鹽運到湘抵解稅款之提議太利公司以事屬創舉難免意外障礙不可不慮俟將來鹽斤運到湘境行銷通暢後得酌量抵借

十三此屆粵鹽二十萬担限四個月運完如因特種情形不能如期運竣湘權運總局得酌予延期

十四此屆粵鹽二十萬担運完須即停止或繼續承運由湘權運總局於一個月前知照太利公司以資
准備運額未滿中途不得變更辦法

十五以後如能繼續照運當然由太利公司承辦如有變更辦法時應予太利公司以優先之權及較惠
之待遇

十六太利公司運鹽至湘銷售只憑湘權運總局運單即可起運所需車輛由駐粵委員以

湘政府名義向粵政府接洽隨時掛車以期運輸迅捷便利銷市

十七如准鹽將來減稅粵鹽亦得援例照減以維持粵准價格之平衡

十八如粵省政府方面對於運銷發生困難問題由駐粵委員呈明湘權運總局轉呈

湘省政府逕咨粵省政府交涉

十九本合約由奉派來粵籌辦招運粵鹽委員與太利公司代表人會同草訂須經湘權運總局局長核
定呈由

湘省政府批准發生効力

奉派駐粵招商承運粵鹽委員周永芳

方允

周慶萱

粵商泰利公司代表 人楊作楫

梁鹿革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呈二件 (一) 爲遵令改訂湖北戒煙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查請核准施行由
(二) 爲原擬戒煙特別等執照稅率過輕擬酌加修改併候核定示遵由

兩呈均悉查核改訂湖北戒煙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規定稅率未免過輕不合寓禁於徵之旨業經詳加審查分別修改於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佈告並函請

湖北省政府分令湖北禁煙總分各局暨公安局飭屬一體力予協助進行外仰即遵照轉飭尅日訂期按章實行征貼具報原贖章程簽註發還另繕呈會備查隨令發去佈告一份由局分發張貼通衢俾衆週知再查此項印花稅之稅率現既加重收入即已增多原定經費提成辦法應即取銷併仰該局迅飭該項專員將開支經費數目核實擬呈轉請核定飭遵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五百份 又原贖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一)

呈爲遵令改訂湖北戒煙憑證印花稅征貼辦法擬具章程備文查請核定示遵事竊奉鈞會整字

第一七三號訓令據湖北禁煙局呈准分別厘定取締戒煙藥品發售所辦法及吸戶登記領照購藥手續抄發各項章則令即將印花稅征貼辦法尅日妥擬改訂呈候核奪飭遵等因計抄發禁煙局取締出售藥膏及戒煙藥丸暫行條例戒煙藥品發售所試行細則吸戶登記手續辦法各一件奉此遵查上年呈准湖北特業憑證印花稅單行章程所定稅率各項執照牌照係按照費百分之五貼用印花各項單據按稅額或貨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歷經照章征貼在案昨奉

財政部抄發江蘇浙江兩省呈定戒煙執照分等貼用印花文件令即查明與鄂省所辦特業憑證印花如何分別呈復核辦等因正查復間適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伏查浙江戒煙執照甲乙兩種每季繳換一次甲種貼印花五角乙種貼印花三角臨時執照每日一換貼花二分江蘇戒煙執照分甲乙丙三等皆按月繳換一次甲等月貼印花二角乙等月貼一角丙等月貼五分臨時者亦係逐日繳換名爲丁等貼花二分此次鄂省禁煙局規定吸戶戒煙執照每月換領一次繳照費一元旅客戒煙臨時執照期限按日計算每照一張每日繳照費二角其有存儲藥料無須向發售所購買者則領特別執照每三個月繳換一次納照費六元是鄂省按月請領執照比諸蘇省月領甲等之照應貼印花二角每三個月請領特別執照比諸浙省按季所領甲種之照應貼印花五角茲擬仍照舊章率按照費征貼百分之五則月照祇貼印花五分季照祇貼印花三角自較蘇浙兩省爲輕惟臨時執照一種貼花二分其數與蘇浙兩省相同至戒菸藥品發售所出售藥料藥膏暨戒煙藥丸各發貨票單雖屬公賣性質而依據部頒條例第三條後半之規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是以

列於章程之內亦照舊率按貨價貼百分之一而所訂貨價不及一元亦以一元論者蓋因吸戶購吸藥品大半不能整躉買零售之貨其價不及一元者實居多數且令貼花一分爲數甚微不難擔負故不得不加以此項藉爲維持稅收之計從前吸戶牌照烟燈牌照均係牌照捐局填發應貼印花歷由特業憑證印花稅辦事處派員在牌照捐局常駐征貼現既改組戒烟登記處發給吸戶戒烟執照應貼印花自應照舊派員常駐該處廣續辦理亦於章程內加訂一條俾資遵守茲經局長根據原有特業憑證印花稅章程參照現行禁烟各條例細則酌加修改重擬湖北印花稅局征收戒烟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十五條竇請察奪如蒙核定並懇抄發章程令行禁烟局轉飭所屬一體力予協助以免阻滯而利進行所有遵令改訂湖北戒烟憑證印花稅征貼辦法緣由理合檢同擬具章程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核准令遵以便公佈施行再此案擬俟奉令核定後再行照錄章程報部備案合併陳明謹呈

計呈竇湖北印花稅局征收戒烟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一份

原呈(一)

呈爲戒烟憑證印花稅徵貼辦法業已遵飭擬訂章程備文呈竇並請將原擬戒烟執照貼花稅率酌加修改仰祈核定示遵事竊奉鈞會整字第四八一號指令職局呈爲原有特業憑證印花稅專員擬改爲戒烟憑證單據印花專員以符名實請核示由奉令內開呈悉該局現以禁煙局禁止煙館營業將禁煙牌照捐局撤銷由各特商承辦戒烟藥膏發售所設立登記處吸戶須請領執照以

爲購吸藥膏憑證其所領執照仍須依法貼用印花擬將特業憑證印花稅專員改爲戒煙憑證單據印花稅專員事尙可行惟查此案前據湖北禁煙局呈擬取締煙禁辦法到會比將原呈條例細則辦法各照抄一份令行該局尅日妥擬改訂徵貼辦法呈核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查照本會前發第一七三號訓令務於五日內妥擬具復以憑併案核飭施行勿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鄂省戒煙憑證印花稅徵貼辦法前奉鈞會整字第一七三號訓令業經遵照抄發現行禁煙條例細則改訂徵收戒煙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於本月二十一日備文呈請核示在案惟章程內關於印花稅率一項原擬仍照舊率辦理所有特許證及戒煙各項執照均按照費貼百分之五銷售藥料藥膏及戒煙藥丸等發貨票單均按貨價貼百分之一故較蘇浙兩省爲輕現查禁煙牌照捐局從前所發煙燈營業牌照樂戶燈吸牌照吸戶牌照旅館號棧燈吸牌照月徵照捐多至六元八元之鉅按百分之五計算每月應貼印花三四角不等此次撤銷牌照捐局原有燈吸牌照捐項下指定用途應撥之款改由漢口特商公會按月另行籌措如數認繳而現時登記處發給戒煙執照每月換領一次者納照費洋一元如按百分之五祇貼印花五分即每三個月換領一次者納照費洋六元亦祇貼花三角是先後徵貼印花數目權衡輕重未免懸殊擬除發售所特許證即特商營業執照之變名仍係照舊繳納照費其應貼印花仍按照費貼用百分之五外所有按月請領戒煙執照即照蘇省月領甲等之照貼印花二角按季請領特別執照即照浙省季領甲種之照貼印花五角似此分別厘定担負較爲平允應懇 鈞會准將前查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證照印花徵貼

辦法查照上述修改以期妥善而便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併案核定迅予令示祇遵
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印花稅局 局長唐少昌
副局長梁敬義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整理科關稅股股長黃仁浩

呈一件為因病辭職附繳證章乞另委接替由

呈悉該股長因病赴滬就醫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繳還證章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為呈報該局已於九月十五日會同本會派員陳齊梓焚燬舊式印花請賜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本會前派職員陳齊梓呈報監視焚燬情形在卷據呈前情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呈復湖北商會函據金口圻水兩商會代表提出
議各案係關通商未便變更請鑒核轉行示遵由

查呈復各節尙屬持平除據情函復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整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准湖北商會聯合會函開以代表大會期間准金口商會代表王開庭提案略稱近湖北菸酒事務局所頒單行修正稅則以各貨成本百分之十二抽稅規定南燒酒每百斤抽稅一元四角惟南酒每百斤只售洋七元抽稅一元四角要划抽百分之二十應請函局修正該項稅則等由又准蕪水商會代表熊耀庭提案菸酒牌照稅應仍按兩季徵收等由均經決議爲此函請照准轉飭菸酒事務局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按照所稱各節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逕函到局屬局遵查現行南燒酒稅率係於十六年三月經前公賣處調查湖北各地各種菸酒產銷價格最低時值各按百分之十七併徵公賣費稅呈奉

財政部核定以部令頒布湖北菸酒公賣稅費暫行條例遵行至令金口商會王代表謂近菸酒事務局所頒單行修正稅則以各貨成本百分之十二抽稅等語屬局並無此種單行修正稅則况上年估本定率係通全省菸酒貨價平均計算若因金口一隅南酒一項時價變遷遽將稅則加減則一年以來各地各種菸酒時價較增者稅則多應加高且據條陳整頓菸酒辦法之言多以上年物價較今年低在一倍以下若重加估計或按公賣費得收至百分之五十征收增稅必巨屬局方念商場元氣未復修改稅則尙待精密審酌詳細調查所有金口南燒酒稅章程本應先納百分之十七即令所稱每百斤售價七元屬實距公賣費得徵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尙遠自應仍按每百斤暫完洋一元四角以免分更牽動全案此查議金口南燒酒稅應照向章辦理之原因也又查菸酒牌照稅章先後奉

部令頒行計分三種一爲湖北菸酒營業牌照條例暨施行細則係上年三月公布自機製酒類牌照稅及菸類牌照稅章程次第頒佈該項條例僅土酒牌照各條尙爲有效查核條例整賣酒類係屬按月征收惟零賣酒類得以半年爲一期徵收而應收稅數仍視每月銷售貨價而定所謂按月按期係指徵收期間而言同條例菸類整零牌照徵收期間亦然是舊章本非全按兩季徵稅一爲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細則十六年十一月部頒一爲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及細則係本年三月部頒均屬每年分四季完稅通核三種菸酒牌照稅章程條例論按季徵收似較按半年一期爲密而較按月徵收則期限爲寬况菸照新章只按營業種類分等分季徵收已較昔之菸

照條例按每月銷售貨價分等納稅所減者多所增者少章程條例迭經公佈利害所在商人甯有不知未容有此誤會祇以鄂省菸酒稅務包辦多年在包商亦係轉包即委徵仍不免包攤始終未按其月銷貨價切實徵納每年但按上下兩期攤繳是以虧水商戶對於土酒牌照定章按每月銷數徵稅之規定不聞有所陳請而對於菸類牌照按季徵稅轉生疑問不計應完稅數之輕重但計徵收期間之疎密其爲狃於包攤積習發生此種誤會可知自應各按定章分別徵納此又菸酒照稅新舊部章徵收期間各有規定不得混爲一談者也緣奉前因理合呈復
鈞會俯賜鑒核轉行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菸酒事務局
局長吳國楨
副局長梁榮藻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長岳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呈
爲奉到頒發各種表簿式樣謹將異同各點逐項陳明檢同部頒日報表覆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會前頒各種表簿式樣原爲普通之規定並不限制全行填用據稱該局既無借款亦無預征則此項賬簿自可毋庸設置又日記賬本係一日一造年月欄當然無須虛列至賬內所假定甲乙丙丁稅目原屬一種代替名稱例如海關所徵稅目有進口出口復進口及子口之別應按現有稅

項增減填寫且亦不限於甲乙丙丁四欄再稅款收入日報表准仍沿用部頒式樣辦理仰即遵照勿忽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九月五日案奉

鈞會訓令內開爲通令事照得綜核出納會計務期詳明本會前爲整理稅收考核利弊起見曾經制定整飭辦法六條通令遵照並隨時指派查賬員分赴各關局視察各在案乃近查各關局會計組織率多不合所有表簿格式既未劃一記載復違定理以致鈎稽審核備感困難收付眞象無從究悉殊非慎重公帑表明職責之道茲特規定各種表簿式樣十五種頒發各關局仿製備用除處理特殊之補助賬簿即由各該關局斟酌實際情形自行增置外所有會計系統應以機關爲主體不隨長官爲起迄各種賬簿須按期記載核算並於每會年度終止日分別總結如中途遇長官更替前後任祇於簿記交接數目上加蓋印章以分界限而明責任不得擅將賬簿變更所有用竣各種賬簿亦應妥爲保存列入交案庶幾賬目聯貫利於鈎稽本會亦將以此種賬簿爲核算交代之根據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各種表冊式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期籌備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切實辦理勿稍延忽致干詰責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爲要此令等因並頒表簿式樣十五種計十七張奉此查此次奉頒分類帳現金收入帳現金類別帳等並日記結存等表均可遵照實行惟借款分戶

帳預徵分戶帳二種 局無借款亦無預徵收入此不能不陳明者一也又日記帳 局原奉
財政部頒用式樣較之

鈞會頒用式樣頗有出入部頒式樣祇有年月收項付項餘額三欄

鈞會新頒式樣科目下分甲乙丙丁四種稅及預徵預解數欄並無年月查 局并無甲乙丙丁各
稅名目亦無預徵預解借款等項與收支日記帳亦復相同此不能不陳明者二也又稅款收入日
報表 局原有部頒式樣有海關收稅銀數本局收稅銀數應除免稅銀數淨收稅銀數目淨收各
稅折合洋數等欄

鈞會新頒表式則僅稅額銀兩銀元三欄較部頒式頗為簡略此又不能不陳明者三也以上各項
異同之點理合檢呈日報表一份據實呈明

鈞會察核應如何用舍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附呈日報表一份

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易堂齡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 呈請規定各分局會計員月薪數目並懇准作正由開支列入預算檢同會計員暫行條例請示遵

呈及條例均悉查各分局會計員一職照章由該局委派惟俸給仍應在各該分局提成經費內酌量支給以資撙節所請列入該局預算之處碍難照准擬訂之分局會計員暫行條例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條例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易堂齡

呈一件 呈報該局前奉湘鄂政委會令另徵到湘貨物二五稅費現呈奉部令退還惟急切不易退完請核示 由

呈悉查該局從前重徵稅款既經呈奉

部令發還自應遵辦惟據稱近日稅收有限急促不易退完亦係實情仰即規定分期抵還辦法並將應還稅款查明確數造具清冊呈會查核一面佈告周知俾期明瞭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函呈一件爲函陳湘省中央稅收暨推銷善後公債情形由

函呈已悉查鄂省各中央稅收機關所收稅款均係按照規定如征存三百元以上即隨時報解并無月底始行解款辦法除令湖南捲菸稅局遵照隨征隨解外應由該員隨時督催解交撥用至軍需公債已電請湖南財政廳迅速設法推銷以濟要需仰即就近妥商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裕隆號抗納火酒稅一案業經辦結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抄原呈

呈爲裕隆號抗納火酒稅一案業經辦結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裕隆號抗納火酒稅情形前經錄案呈報並奉指令在案職局遵經迭令洋酒稅分局澈查辦理嗣據呈復以准陳前分局長紹唐函開查本分局前奉令開徵之始所有一切法規及查驗手續均無成例經多次考查參商並呈

請省局擬用除徵稅條例由省局頒訂外復由本分局製定查驗證兩種凡遵章完稅者其查驗證內須註明稅額貨量並須按照所註稅額貼足印花方准銷售惟請求免稅者其查驗證祇加蓋局印貼於箱桶之上以表明曾經本分局查驗之意涇渭分明毫無弊混據來函所云裕隆火酒未貼印花自不能認爲完稅憑證且本分局徵稅條例久經公布其第四條載明徵收洋火酒稅以貼驗印花爲憑該商何得詭稱每次完稅不領印花按本局徵稅已歷數月武漢酒商當不止裕隆一家他商均已遵照條例領貼印花惟該商獨不領貼決無是理至其所影印副局長手條一節查係本年三月十四日稽徵員賈恩普在日清碼頭截獲火酒百件旋查知係裕隆交日清運湘之貨當經日清會同裕隆來局要求湘貨從輕完稅當以市面酒商因抗稅風潮尙未完全解決之時不願再生糾纏准其按一百聽完稅洋二百五十元（按本係百箱折作百聽以示通融）又因該貨多已裝入輪艙無法查驗故請副局長書一手條知照賈恩普放行並檢發印花一百五十元加蓋外埠圖章交日清轉寄長沙以便在長沙輪棧補貼運銷其間新刻圖章加蓋印花遲至三月十九日始將印花送日清轉寄此案處理時亦曾面陳省局華局長原係開辦之初特別通融辦理並申明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乃該商別有用心竟將副局長手條影印珍藏殊屬荒謬察其奸計當早蓄偷漏之謀無諱飾爰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是陳前局長任內亦無以發給查驗證爲業經完稅即予放行情事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到局當以既經陳前分局長聲明否認而裕隆號又不能呈出相當證明顯係藉詞搪抵應予照章處辦指令去後茲據呈稱查裕隆號東王家祥影射

瞞稅一案會將經過情形先後陳報並迭奉指令各在卷嗣以該號既不能另提出完稅證據則數月以來該號究竟偷稅若干非查其進出流水賬簿不能明瞭爰於本月五日派屬局辦事員唐致祥會同漢口商會前往該號調查賬簿該號匿不肯交言多不遜遂函知警察七署協傳該號東王家祥來局並將該號進出賬簿一併帶局查核當查出三月十四日以後尙進有火酒一百箱除零售外尙存七十三箱實無完稅確據面加指詢該王家祥亦俯首無詞惟求補稅免罰竊思該商影射偷漏信口雌黃固屬可惡而一經傳詢自知改悔尙非怙惡不悛者可比且屬局以前通告原只限於補稅故遂從寬免罰僅責其照章補稅以示體恤該商亦具結完案此外如五洲藥房久豐號所存火酒亦均補稅辦結所有辦結裕隆抗納火酒稅一案情形理合備文呈祈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分局先後呈復各節裕隆實係理屈辭窮無可遁飾本應照章罰辦惟既據聲稱該分局有通告在先只限於補稅裕隆號已自知悔改要求補稅免罰等情似可寬其既往准予如擬銷案以示體恤所有裕隆號抗納火酒稅一案查明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乞鑒核訓示謹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菸酒事務局
局長吳國楨
副局長梁榮壽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上海昌興公司廠製照相牌菸稅則等第大美合成由兩公司各執一詞無憑懸揣并抄原呈表件請核示

呈及附件均悉查上海昌興廠製照相牌菸已經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減完納七等稅前經電復在案據呈各情仰候案呈

武漢政治分會函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俟部復到後再行令飭遵照在未經明令改定以前仍應遵照前電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呈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抄原存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據駐湘大美公司呈稱呈爲湘市銷售照相龍獅牌香燭僅以七等稅率征收待遇殊屬偏袒應作六等徵收方爲合格復據昌興公司駐湘經理合成公司呈稱呈爲稅經減定懇予免加以符原案而維營業並附呈淨價贈品運費清單表各一份各等情前來查照相牌香菸是否改作七等稅率職局尙未奉到鈞會明令復據職局派員調查該合成公司照相牌香菸每五萬枝在湘批售洋一百八十八元是否能照抄表扣除淨價職局開辦伊始無由懸揣理合抄具原呈據情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全省捲菸印花稅局局長何允歧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呈報整頓稅務情形及該局組織大由
概並擬具進行計劃請批示祇遵

呈悉據稱各分局及查驗所均係覆查性質概不收稅是各該分局實際與查驗所無異應即將所屬七分局均改爲查驗所其餘六查驗所改爲查驗分所以符名實至會計主任一職俟遴委後另令飭知餘如所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整頓稅務情形暨職局現在組織大概并擬具進行計畫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奉令開辦湘省捲菸稅局業將設局就職及開徵日期呈報鈞會在案查湘省捲菸稅一項自盛副局長設局徵稅發行自製印花遍設分局分所以來觀聽久被淆混菸商深感困苦職前曾將該項自製印花檢呈鈞會奉令飭職查復除另文呈報外至其所委各分局所長擅扣已經完稅菸枝及重徵病商各節各菸商屢來職處報告調查不虛因於開辦之初首將該副局長所發行之自製印花佈告無効並將所設各分局所概行撤消以新耳目而解商困蓋無論該副局長所發行之自製印花已

否呈部核准與印花應由部製之規定不符宣布無効似不爲過加之各分局所長恃有印花重徵病商尤有即行撤消之必要此職整頓稅務之實情也職局組織現分總務稅務兩課分掌職務另設秘書一員專辦機要文件及章制編訂事項並於常德岳州湘潭衡陽益陽津市郴縣七處設置分局其羊樓市城陵磯沅江臨湘寶慶及藕池口界六處則設立查驗所業經分別遴員任用惟會計主任一員應請鈞會委派以符會計獨立之原則此職局現在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又查捲菸一項原係統稅完稅手續宜取簡單職爲達此目的起見將來宜在漢口設一辦事處派員常川駐漢專徵入湘而不經過長沙之捲菸稅其經過長沙之捲烟則概由長沙總局徵收稅款除漢長兩處直接徵稅而外其餘各分局及查驗所均係復查性質概不收稅如此辦理則手續較簡於菸商甚便而開支稍省亦於國庫有益此職所擬之進行計畫也職獲以非材謬膺重任凡所舉措未敢稍涉操切亦不敢徒事敷衍但期有裨國庫無損商民惟是材智淺短竊恐心餘力絀伏乞俯賜訓誨俾資遵循曷勝感戴所有整頓稅務情形暨職局現在組織大概并擬具進行計畫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批示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全省捲菸印花稅局局長何允歧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呈報製訂換照證及仿製轉運憑照由
並備同式樣各一紙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所請暫准備案惟查各局所用各項票照業經本會製備仰即繕備文請領應用可也此令樣張二紙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製訂換照證及仿製轉運憑照並檢呈樣張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竊職局組織伊始所有各項單照概未接有移交關於外埠免稅運入湘省捲菸接受烟商呈繳免稅憑照隨烟運輸聯核與各局郵審免稅憑照通知聯相符照章徵收統稅發貼印花後由職局製訂三聯換照證以一聯留局存根一聯交烟商轉實原發免稅憑照機關核銷一聯交烟商呈繳進口內地稅局報關提貨是項換照證共印製三千張自務字一號起至務字三千號止又各菸商已經到埠完納統稅之捲菸若再轉運他埠銷售必向局請領轉運憑照以便沿途查驗是項憑照向由財部頒發現因開辦伊始請領不及亦暫遵照部定程式從權仿製一千張自稅字一號起至稅字一千號止蓋用職局關防填給發行所有製訂換照證三千張及仿製轉運憑照一千張各緣由理合備文並檢呈樣張各一紙資懇 鈞會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全省捲菸印花稅局局長何允歧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局長何允歧

呈一件為
呈復盛副局長任內所征稅款無憑查實使用自製印花登有報紙可證並聲明前經墊付開辦費洋七百文卷票照印花等項仍未交代各情形請鑒核

呈件均悉據稱該局盛副局長請假他往不知去向殊堪詫異仍仰查明現住地址函催迅將領去開辦費洋七百元造具清冊連同單據轉查本會以憑審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會整字第五九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據轉各情如果非虛實屬不法該局長應即設法制止究竟該項印花是否經部核准暨征去稅款若干仰即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盛副局長於職來湘開辦時經魯委員兆慶多方交涉由職墊付開辦費洋七百元始允將關防一顆小章一顆暨局屋破舊動用器具等件移交其他文卷票照印花等項毫無交代現已請假他往不知去向所有該任內征收稅款究竟若干無憑查實惟使用自製印花一節據該盛副局長九月九日登載湖南民國日報聲明一則亦已自認做製奉令前因理合備文並

粘呈國民日報一紙呈復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全省捲菸印花稅局局長何九歧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呈報英美菸公司繳稅記帳辦法請核令祇遵由

呈悉查鄂局現時辦法完納稅款以現金爲原則雖間收用支票莊票亦必以卽能支兌爲限該局自應援照辦理接收期票暫用記賬辦法應不准行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英美烟公司繳稅記帳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十七年三月通告財政部與英美烟公司協定辦法第四條內開購印花款項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云云職局開辦以來該公司駐湘分公司即根據上項條文用該公司期票購領印花而大美烟公司駐湘分公司亦援用此例因此職局逐日報告結存表皆有期票存於其中以致鈔現難以區分又稅款雖征存若干而該商期票繳解實須俟月底職局處理此項惟對於該公司暫用記帳辦法以爲權宜之計是否可

行理合據情呈報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全省捲烟稅局局長何允歧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 江漢口內地稅局
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遵令會呈擬具捲菸附納堤捐證明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令長岳口內地稅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抄原呈

呈爲會呈遵擬菸件納捐運銷查驗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局長等同時奉到鈞會整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關於捲菸完納堤工附捐運銷查驗手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捐務商情理宜雙方兼顧該項納捐查驗手續究應如何方臻妥便令仰該局長等遵照妥爲議擬會呈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鈞會核定辦法分令遵辦在卷惟因大美烟公司函稱該項辦法尙有不便之處擬請以捲菸稅局發出之運單作爲已付堤工捐之證據奉令前因局長等遵即會同擬議查菸商運菸出口其已完堤工捐者如以收稅單及免稅單寄往長沙證明誠有困難之處但以捲菸

稅局所出運單作爲已付堤工捐之證據亦欠妥協再四思維惟有令各菸商以後運菸出口時將捲菸稅局所發運銷憑照或免稅憑照持送內地稅局與關單對照如果無誤再由內地稅局加蓋關防作爲堤工捐已經付過之證明如此辦法既便菸商又免流弊似屬妥便易行除由捲菸稅局通告各菸商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會呈鈞會鑒核備案並懇令飭長岳口內地稅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再此案係由內地稅局主稿會同捲菸稅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捲菸稅局 局長李文輔
副局長鄭柏良

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孫吳瞻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爲湘省鹽稅無論正附均歸經收嗣後究竟應作正稅統收或仍舊分別註明款目祈示遵由

呈悉據稱湘省鹽稅無論正附均係該處經收嗣後對於鹽稅附加究應統作正稅抑或仍舊分別註明款目請示遵等情查前據長岳口內地稅局呈報解交堤工附捐並查庫收報核前來本會以第一七五號訓令行知該局其令文內所謂各機關所收附捐係專指堤工附捐而言其他各項仍應照舊辦理據

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 牘

電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電

長沙魯主席勛鑒暨電敬悉查此案係據湘岸權運局請將邊岸附稅每包酌減一元事關湘省稅收是
否可行特電奉詢仍希卓裁電復至盼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叩巧印

附原電

財政委員會勛鑒感電奉悉查劉兼廳長已赴漢晉謁李主席此案即由劉兼廳長面陳除電知外
相應電復請煩查察爲荷魯滌平叩暨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湖南菸酒事務局長覺刪代電悉查財政部關於菸酒營業牌照稅祗對菸類暨華洋機製酒類頒
有章則土酒營業牌照稅并未規定現在鄂省仍照舊章辦理湘省財政廳征收土酒營業牌照稅章程

是否呈部核准有案應即查明呈復仍將原章送會查核在新章未頒以前並准暫行沿用至於類及華洋機製酒類各營業牌照稅章程既係部頒自應尅日實行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宥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抄原電

武漢財政委員會鈞鑒查菸酒稅營業牌照一項從前湖南財政廳辦法每年更換分爲兩期以一月七兩月換照徵稅現在各種牌照章程業經國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頒發每年係分四季徵稅稅率等級亦多不同菸酒既劃爲國稅似應遵照部章辦理茲屆十月一日換照之期是否應即如期實行新照徵稅之處乞電示遵湖南菸酒事務局長李家白副局長劉文煒叩刪印

呈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擬設實業銀行以資發展經濟充裕財源敬祈

鑒核事竊兩湖上年迭經變亂百業停滯金融枯竭西征軍戡定後雖多方撫綏而創鉅痛深元氣猶未完全恢復以致商場疲敝產業凋殘國家財政亦深受影響屬會綜持兩湖財政職責所在良用疚心偷不急籌救濟之方將恐公私經濟永陷於困頓之域惟救濟之道經緯萬端而在交易經濟時代金融機關實爲樞紐武漢地方雖銀行林立大都專爲謀本身利益實際上裨益於社會經濟地方實業者甚少對於金融市場更無統馭調劑之能力且兩湖國稅收入年在數千萬元以上乃無正式機關代理金庫所有出納事項胥委諸普通商業銀行衡之財政政策與各國會計制度均有未合屬會再四考慮以爲亟宜設立實業銀行確定營業方針慎重負責人選對於金融市場注意指導則不獨足以調劑市面金融扶植社會生產而於兩湖財政出納及財政政策之調節與運用裨益尤多除詳細計劃俟奉准組設再行呈送核奪外所有擬即組設實業銀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咨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咨

爲咨請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函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二軍駐漢辦事處主任魯忠修公函內開頃敝軍經理處來電奉軍座交下沙市市商會主席團余克明耿濟川馬坤生蒸代電稱敬肅者前鈞部後方經理處向敝會借洋二萬一千元尙未清還一案曾經呈請鑒核旋奉鈞部駐漢主任魯忠修銑電開敝軍周圍前在貴會借二萬一千元已由財委會電飭沙市禁烟分局照辦接准金局長兆鑾復函內開既經財委會電飭敝局陸續償還自應遵辦奈敝任以來徵收稅款已奉令掃數解撥嚴師火餉刻下實無存款一俟稅收稍裕亟當陸續償還云云未幾金局長去職陳德斌繼任鈞部前借之款迄今分毫未償墊款人迭次探詢謹代電呈鈞座俯賜察核准予再電武漢財政委員會轉飭沙市禁烟分局陳局長迅即撥還以全威信而清手續無任切禱等情到部查周圍借款已經張處長兆棠在本軍經費內扣除二萬一千元以還此款何以該會至今尙未撥到即希我兄前往交涉爲荷等語查此款既已扣抵經費而該局仍未照撥應請貴處將二萬一千元交還敝軍具領以便直接償還而全軍譽并請示覆爲荷等由此款貴會如尙未撥付即希轉飭毋庸代交由該軍直接歸還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并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第二軍二十三師一團前借沙市商會洋二萬一千元迭准總

部經理處函請轉飭撥還當經先後電令湖北禁烟局轉飭沙市禁烟分局迅速撥還接據湖北禁烟局呈已飭據呈復遵擬陸續撥還請鑒核前來並經指令一俟撥還清楚即將該軍借據取回資會核辦各在卷惟迄未據呈報歸還現在禁烟行政業經劃歸

貴省政府辦理前欸如尙未撥還自毋庸再由沙市照撥除函復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令行湖北禁烟局轉飭沙市禁烟分局遵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函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據湖南捲菸稅局呈稱案據駐湘大美公司呈稱呈爲湘市銷售照相龍
獅兩牌香烟僅以七等稅率徵收待遇殊屬偏袒應作六等徵收方爲合格復據昌興公司駐湘經理合
成公司呈稱爲稅經減定懇予免加以符原案而維營業並附呈淨價贈品運費清單各一份各等情
前來查照相牌香菸是否改作七等稅率職局尙未奉到鈞會明令復據職局派員調查該合成公司照
相牌香菸每五萬枝在湘批售洋一百八十八元是否能照抄表扣除淨價職局開辦伊始無由懸揣理
合據具原呈單表據情呈請核令詎遵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捲菸統稅照例係按批發售價以八成九
二九拆算後分等征收上海昌興廠製照相牌烟每箱五萬枝既經在湘批售一百八十八元照例折算
自以六等徵稅爲合惟據合成公司聲稱該菸廠價現已減定一百二十元業經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
准減作七等科稅有案其在湘批售一百八十八元實運贈品運費回佣稅款等項在內當然與在滬批
發售價不同等語究竟運湘捲菸應以何地批價爲折算分等之標準案關統一稅則未便臆斷相應抄
錄附呈單表各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每旬經收經支各款業經造報至九月中旬止在案茲將九月分下旬收支各數分別欸目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十七年九月分下旬收支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飭籌備國貨銀行業經敝會迭次開會積極進行在案緣民生之樂利必賴國貨之振興而

提倡國貨尤必賴有雄厚之金融機關爲之後盾方足以振興實業而挽回利權此國貨銀行之組織實爲福國利民之根本要圖惟茲事體大實賴衆擎本行股本總額四萬萬元先招四千萬元欲於最短期間如數募集自非全國一致協同招募不爲功本行係國民銀行性質自應勸導全國民衆共負責任特先檢送招股章程一百份及招股進程序二十份應請查照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先認提倡股若干萬元一面轉飭所屬一體進行限期竣事並先將募集數目隨時通知是爲至盼復准儉電開省日上海三商會發起在滬開會勸募國貨銀行股東衆情踴躍爭先担認當場由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開北商會認股三百萬元國貨同盟會認股五十萬元其他團體或個人均陸續認股預計上海一埠股數可至五百萬元以上擬儘一個月內招足一千萬元即先照章開始營業在此第一期內認股者將來應如何優待敝會容當提出股東創立大會公決以示優異實業救國各省同情務盼從速勸募如期認股成數俾早開幕臨電依馳企候福音各等因准此查該行之創立原以振興國貨福利民生爲宗旨自應力予贊助茲定於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召集武漢各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在本會磋商勸認提倡股辦法以期衆擎易舉早日觀成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該行招股章程及招股進程序各一份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各行商幫選派代表屆期蒞會共同討論俾利進行爲荷此致

漢口總商會
武昌總商會

漢口 錢業公會

漢口 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鄂省特業憑證印花稅一項早經定有專章呈奉核准徵收茲因湖北禁烟局呈准厘定取締出售藥膏及戒烟藥丸暫行條例戒烟藥品發售所試行細則吸戶登記手續分別施行即經令飭湖北印花稅局將徵貼辦法根據前項章則妥為改訂呈候核奪飭遵在案茲據改擬章程呈會經已詳加審查分別修改於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指令轉飭尅日按章實行征貼并由會佈告通知外相應抄錄章程函達

貴府請煩查照分令湖北禁烟總分各局暨公安局飭屬一體力予協助進行并希見復實級公謹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抄章程一份 (見佈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署公函內開以英美花旗各菸公司抗納營業牌照稅一案迭經交涉該英領仍謂此稅有違法例應予取銷轉請查酌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敝會案呈

武漢政治分會據情函請財政部逕與各該總公司直接交涉旋准函復以已轉函外交部令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英美領事嚴重交涉務令各該總公司轉飭鄂省各分公司遵章報納并分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知照各在案查完納此項稅款係各菸商應有之義務豈能聽其長此狡展影響國稅除飭湖北菸酒事務局逕令各該分公司遵章繳納如再抗違應即隨時函知湖北捲菸稅局停止售賣該公司印花仍一面呈報核奪外相應函復

貴署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湖北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前准

貴會函送籌備國貨銀行招股章程及招股進行政序等件請查照先認提倡股若干萬元一面轉飭所

屬一體進行限期竣事並先將募集數目隨時通知等因准此查國貨銀行之創立原以振興國產福利民生爲宗旨本埠各界人士愛國之心未敢後人業由敝會召集漢口總商會及銀錢兩公會代表到會勸募經承認代募股洋一百萬元除督促迅速進行早日募足外相應先行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九月十五日召集漢口總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到會討論勸募國貨銀行提倡股款數目業經

貴會商定公同承認募股洋一百萬元足徵愛國熱忱曷勝佩慰除函復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所有認募股額務希迅速進行並妥擬認股辦法見復爲盼此致

總商會

漢口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前准

來函以據金口市商會代表提議修正南燒酒稅則薪水商會代表提議菸酒牌照稅仍照兩季抽收各等情請轉飭遵辦一案比經轉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查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照現行南燒酒稅率係於十六年三月經前公賣處調查湖北各地各種菸酒產銷價格最低時值各按百分之十七併徵公賣費稅呈奉財政部核定以部令頒布湖北菸酒公賣稅費暫行條例遵行至今金口商會王代表謂近菸酒事務局所頒單行修正稅則以各貨成本百分之十二抽稅等語屬局並無此種單行修正稅則况上年估本定率係通全省菸酒貨價平均計算若因金口一隅南酒一項時價變遷遽將稅則加減則一年以來各地各種菸酒時價較增者稅則多應加高且據條陳整頓菸酒辦法之言多以上年物價較今年以來各地各種菸酒時價較增者稅則多應加高且據條陳整頓菸酒辦法之言多以上年物價較今年低在一倍以下若重加估計或按公賣費得收至百分之五十征收增稅必巨屬局方念商場元氣未復修改稅則尙待精密審酌詳細調查所有金口南燒酒稅照章本應完納百分之十七即令所稱每百斤售價七元屬實距公賣費得徵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尙遠自應仍按每百斤暫完洋一元四角以免紛更牽動全案此查議金口南燒酒稅應照向章辦理之原因也又查菸酒牌照稅章先後奉部令頒行計分

三種一爲湖北菸酒營業牌照條例暨施行細則係上年三月公佈自機製酒類牌照稅及菸類牌照稅章程次第頒布該項條例僅土酒牌照各條尙爲有效查該條例整賣酒類係屬按月徵收惟零賣酒類得以半年爲一期徵收而應收稅數仍視每月銷售貨價而定所謂按月按期係指徵收期間而言同條例菸類整零牌照徵收期間亦然是舊章本非全按兩季徵稅一爲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細則係十六年十一月部頒一爲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及細則係本年三月部頒均屬每年分四季完稅通核三種菸酒牌照稅章程條例論按季徵收似較按半年一期爲密而較按月徵收則期限爲寬况菸照新章只按營業種類分等分季徵收已較昔之菸照條例按每月銷售貨價分等納稅所減者多所增者少章程條例迭經公佈利害所在商人甯有不知未容有此誤會詎以鄂省菸酒稅務包辦多年在包商亦係轉包即委徵仍不免包攤始終未按其月銷貨價切實徵納每年但按上下兩期攤繳是以水商戶對於土酒牌照定章按月銷數徵稅之規定不聞有所陳請而對於菸類牌照按季徵稅轉生疑問不計應完稅數之輕重但計徵收期間之疎密其爲狃於包攤積習發生此種誤會可知自應各按定章分別徵納此又菸酒照稅新舊部章徵收期間各有規定不得混爲一談等情到會查該局呈稱各節尙屬持平除指令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湖北郵包稅局早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郵包厘金自應一律免除以收統一之效乃近據查報漢口徵收局雖未派員常駐郵局徵收貨稅然對於商人在郵局領出之包裹仍令繳納落地稅百分之三迹近重徵殊有未合此等情事當不止漢口徵收局一處爲然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令各征收局自十月一日起對於郵運貨件不再征收任何釐稅用符通案并盼見覆是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會職員所得捐業經逐月依照薪額按成徵收計六月分共徵捐銀一百五十三元三角六分七月分共徵捐銀二百零九元八角六分八月分共徵捐銀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總共捐銀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七分相應造具清冊連同支票函達貴會即希查收轉解等因附清冊三本支票一紙到會准此應即如數轉解除扣支匯費洋三元一角七分外實應解洋

七百六十元正業於九月二十五日交由金城銀行漢口分行匯上相應檢同清冊三本函請
貴科查照核收掣發收據惠予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因湊發軍餉會商由

貴行借用申鈔^肆萬元自八月二日足截至十月一日止計兩個月應付利息洋^肆百元茲特連同本洋

^肆萬元一併函送

貴行即希

查收並將前出借約檢交來員携回註銷為荷此致

漢口 聚興誠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計函送申鈔^{肆萬捌百元}
^{叁萬陸百元}
^{貳萬肆百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禁煙局長羅棻先後呈費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歲入預算列洋二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元歲出預算總局經臨兩費列洋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分局經常費列洋五十五萬零六百零八元合計列支洋七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元敝會以無案可稽正待調取湘案核辦間復據該局長補竇從新改編各分局經常費預算書列洋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又增列分局臨時費洋二萬三千零四十元合計總分局經臨費列支洋一百零三萬二千一百零八元茲據敝會駐長王特務員抄來該總局舊預算三四五六月經臨費數各月互有參差計少者列洋一萬零三百餘元多者列洋一萬四千餘元與該總局此次所列預算相比新案較舊案超過一千餘元至各分局經臨費仍無舊案可供參攷查該局所列出經費已達全年收入半數按之事理未免過多該局遠處實慶關於總分局組織情形敝會無從遙度現該局既已改隸

貴省政府管轄嗣後收支一切手續自應劃歸處理該局年度預算關係全年收支應請

貴省政府就近體察情形酌為審定轉令該局遵辦并將審定數函送過會存查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佈告

●中央政治會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鄂省特業憑證印花稅一項早經訂有專章呈奉核准征收前因湖北禁烟局呈准厘定取締出售藥膏及戒烟藥丸暫行條例戒烟藥品發售所試行細則吸戶登記手續分別施行即經令飭湖北印花稅局將征貼辦法根據前項章則妥爲改訂呈候核奪飭遵在案茲據改擬章程呈會經已詳加審查分別修改於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指令轉飭尅日按章實行徵貼並由會函請湖北省政府分令湖北禁烟總分各局暨公安局飭屬一體力予協助進行外合行抄錄章程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遵章貼用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

湖北全省印花稅局徵收戒烟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爲推銷印花補助禁烟起見呈准辦理戒烟憑證印花稅仍以厲禁於徵爲本旨
- 第二條 戒烟憑證印花稅應由該管(區)印花稅分局呈派專員該處辦理或逕由本局委辦之

- 第三條 凡戒烟憑證如(戒烟藥品發售所特許證吸戶戒烟執照吸戶臨時執照吸戶特別

執照各發售所出售藥料藥膏及戒煙藥丸等發貨票單等類均須遵照本章程向該管戒煙憑證印花稅專員辦事處購貼印花

第四條 戒煙憑證印花由本局於普通印花上面蓋印某處戒煙憑證字樣小章以資識別發交各該管戒煙憑證印花稅專員辦事處發行之

第五條 戒煙憑證印花稅率規定如左

(一) 戒煙藥品發售所特許證按所繳證費貼百分之二十(即每元貼花二角)吸戶戒煙執照每張按月貼印花二角吸戶特別執照每張按季貼花一元二角吸戶臨時執照每張每日貼印花二分(說明)臨時執照係按日計算照費故印花亦按日征貼
(二) 銷售藥料發貨票單銷售藥膏發貨票單銷售戒煙藥丸發貨票單均須照貨價數目貼百分之五(即每元貼印花五分)

第六條 凡購貼戒煙憑證印花須於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以杜揭下重貼之弊

第七條 戒煙憑證印花不能以普通印花代用如貼有未經加蓋戒煙憑證字樣印花者作為無效

第八條 戒煙憑證印花稅專員辦事處對於檢驗吸戶戒煙執照貼花事宜得派員赴戒煙登記處常駐辦理

第九條 戒煙憑證印花稅專員辦事處得隨時派檢查員向各戒煙藥品發售所檢查單證如

有違抗不服者當依法懲辦

第十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或商請禁烟機關協助並須佩帶特製徽章如有假冒或藉公訛索騷擾者准被害人指報或扭送戒烟憑證印花稅專員辦事處查實嚴懲

第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所定不貼印花者及違反本章程第六條所定者均處應貼印花稅額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貼不足額者處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屢犯者照本條加倍處罰其揭下再貼者與未貼印花者處同等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飭遵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訂之湖北征收特業憑證印花稅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
九月下旬
總庫收支欸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截至本月二十日止結存

現洋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

透支

申鈔一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三分

兩抵不敷

洋六萬八百七十元一角六分

新收

關稅項下

計洋一萬八百六十三元

一收船料正稅

現洋七百元

申鈔一千三百元

一收雜糧報効費

現洋八千八百六十三元

二五內地稅項下

計洋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

一收內地稅

申鈔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

查此項內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第一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城合申鈔一萬四千二百四元五角五分第二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城合申鈔一萬四千二百四元五角四分第三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城合申鈔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分第四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城合申鈔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第五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城合申鈔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暨該局實解申鈔三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註明

鹽稅項下

計洋一十五萬一千六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收鹽稅

申鈔一十四萬四千元

申鈔七千六十三元七角七分(轉賬)

禁煙稅項下

計洋二十萬元

一收禁煙特稅

申鈔二十萬元(轉賬)

煤油特稅項下

計洋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申鈔六千六百一十四元八角五分(轉賬)

印花稅項下

計洋六千元

一收印花稅

申鈔六千元

菸酒稅項下

計洋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

一收菸酒稅費

現洋一千元

現洋五百元(轉賬)

申鈔二萬三千六十八元

捲菸稅項下

計洋八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八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郵包稅項下

計洋六千元

一收郵包稅

申鈔六千元

北伐費項下

計洋二萬七千七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收鹽稅附加北伐費

申鈔二萬元

一收各機關扣薪北伐費

申鈔七千七十四元二角五分

二五庫券項下

計洋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

一收二五庫券息券變價及補找尾數

申鈔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

雜收入項下

計洋七千三百八十元四角一分

一收武昌造幣廠保管員王文藻繳接收標售廢鐵廢鉛價

現洋一百元

一收國立武漢大學籌備經費結餘

申鈔六千四百八十一元

一收江漢關監督繳雜收入

申鈔四十四元五角一分

一收江漢關監督繳護照費

現洋五百三十四元九角

借款項下

計洋八十萬元

一收漢口工商銀行借款

申鈔一萬元

一收漢口上海銀行借款

申鈔六萬元

一收漢口聚興誠銀行借款

申鈔七萬元

一收漢口中國銀行借款

申鈔八萬四千元

一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四千元

一收漢口鹽業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二千元

一收漢口中南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二千元

一收漢口懋業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漢口廣業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漢口四明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八千元

一收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申鈔一萬四千元

一收漢口交通銀行借款 申鈔六萬六千元

一收漢口大陸銀行借款 申鈔三萬四千元

一收漢口金城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二千元

一收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借款 申鈔四萬四千元

一收漢口中孚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既濟水電公司借款 申鈔六萬元

一收震寰紗廠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裕華紗廠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福源紗廠借款 申鈔二萬元

一收申新紗廠借款 申鈔二萬元

以上收入合計洋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

內分 現洋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九角
申鈔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元五角

開除

內政費項下 計洋一萬五千元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九月分經費 申鈔一萬元

一支中山日報社九月分經費 申鈔五千元

外交費項下

計洋三千六百元

一支湖北交涉署九月份經費

申鈔三千六百元

軍務費項下

計洋一百四萬五千五百元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現洋五百元(轉賬)

現洋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六分

申鈔二十萬元(轉賬)

申鈔六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四角四分

財政費項下

計洋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九月份經費

申鈔一萬元

一支江漢關監督公署九月份經費

現洋二千三百元

一支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保管
委員會九月份經費

申鈔一千二十元

一支湖北煤油特稅局六月份經費

申鈔六千六百一十四元八角五分(轉賬)

一支湖北煤油特稅局九月份經費

申鈔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一支湖北菸酒事務局九月份經費

申鈔六千六十八元

一支湖北捲烟稅局九月份經費

申鈔八千五百九十六元

一支湖北郵包稅局八月份經費

申鈔六千元

一支鄂岸鹽務稽核處九月份經費 申鈔二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支華中銀行籌備開辦費 申鈔五千元

雜支出項下 計洋七千六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支鄂岸權運局借款息金 申鈔七千六十三元七角七分(轉賬)

以上支出合計洋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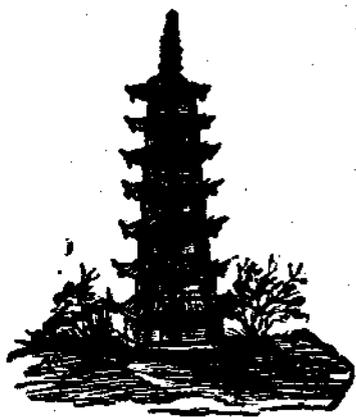
分現洋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六分
申鈔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六分

實在

截至本月底止結存 申鈔三十四萬五百七十三元五角一分

透支 現洋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

兩抵尙存 洋三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二分



會議紀錄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址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曾天宇 金宗鼎

請假委員 白志鵬 張難先 劉嶽峙

主席

紀錄 劉信祚 陳雪濤

報告事項

- 一.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改作談話會議決案件於下次會議請求追認
- 二. 本會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收支款目情形

議決事項

- 一. 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易堂齡呈報水淺大輪不能到埠擬於靖港設處檢查請核發臨時費案

議決一照案通過

二、武昌造幣廠代行廠長職務之總務科長王蕪庶務主任安寶忠檢查主任陳禪等因案看管現會查完畢王蕪病勢沉重可否分別准予保釋案

議決——(1)王蕪准予保釋責令於一月內邀同王青廣到案

(2)安寶忠陳禪由王保管員責令覓保恢復自由隨傳隨到

三、湖北交涉署函請將截存津貼餘款移作修理洋務會審公所房屋之用案
議決——准予修理着即造送臨時支付預算呈會核辦不得抵撥

附 錄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會呈國府文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委員會代表陳德徵耶志豪等呈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財政外交內政工商農礦等部文爲請願事我國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實業衰阻民生凋敝總理與先知先覺諸同志四十年之奮鬥與經驗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權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關於農工商實業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尤爲詳盡無待再述今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訂之稅則雖未明白宣布但所聞及有不得不陳者則在軍政時期之工商業尙無詳細調查與確實統計恐未能維持實業因略舉一二如左如紙煙乃消耗品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三百者今國定稅則委員會預定只百分六十五若能增至百分之百以上既藉以阻塞漏卮亦可以寓禁於徵如絲織品一項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四十五者今稅委員預定只百分三十至四十五爲保護我國實業計實不能不增高其他如火柴水泥肥皂磁器我國自製已供過於求應列競爭品各國以賸餘品貶價運銷尤應特設屯併稅以絕漏源今稅委員會預定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幼稚工業之我國國家如無稅則以爲保護勢必摧殘銷滅而後已又如酒類國產已足供用復何須外貨之輸入至於火酒尤應特別嚴

附 錄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會呈國府文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委員會代表陳德徵鄒志豪等呈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財政外交內政工商農礦等部文爲請願事我國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實業衰阻民生凋敝總理與先知先覺諸同志四十年之奮鬥與經驗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權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關於農工商實業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尤爲詳盡無待再述今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訂之稅則雖未明白宣布但所聞及有不得不陳者則在軍政時期之工商業尙無詳細調查與確實統計恐未能維持實業因略舉一二如左如紙煙乃消耗品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三百者今國定稅則委員會預定只百分六十五若能增至百分之百以上既藉以阻塞漏卮亦可以寓禁於徵如絲織品一項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四十五者今稅委員預定只百分三十至四十五爲保護我國實業計實不能不增高其他如火柴水泥肥皂磁器我國自製已供過於求應列競爭品各國以賸餘品貶價運銷尤應特設屯併稅以絕漏源今稅委員會預定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幼稚工業之我國國家如無稅則以爲保護勢必摧殘銷滅而後已又如酒類國產已足供用復何須外貨之輸入至於火酒尤應特別嚴

稅則施行前應先行決定治本治標之方法代表等鑒於國定稅則爲中國經濟興衰之關用敢爲黨國計爲自身計環叩請願理合具文檢同修正稅則表及理由呈請鑒核伏乞准予施行黨國幸甚實業幸甚謹呈國民政府外交部計呈送修正稅則表及理由書一件代表名單一紙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附錄稅則表及理由書如下

第一種水泥(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八十五(理由)如不重徵中國水泥將爲日本水泥屯并政策所壓倒因日本水泥在其國內售價頗高輸入中國售價特低之故第二種捲煙(稅則)原定值百抽六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因係消耗並須寓禁於徵且中國紙煙已足供用第三種煙葉原料(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華產煙葉甚少不足供用原料稅過重華廠所出捲煙必不能與外貨競爭第四種捲煙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該紙性質與原料相同而中紙無以應用故請減少關稅以輕華廠紙煙之成本第五種火柴(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九十(理由)因中國火柴已足供用非重徵外國火柴不足以保護尙甚幼稚之中國火柴事業第六種火柴原料(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五(理由)因內有數種原料如木片硬片等中國已有自製該業雖請求免納而研究會則決定其稅率如上第七種絲織品(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絲織品爲中國有歷史之國產且行銷世界近爲東西綢貨因片面協定輕微之關稅得以暢銷我國致中國絲織品營業一落千丈且可視爲奢侈品應予重徵第八種搪瓷(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搪瓷用途日廣華產亦日增月盛所以西洋搪瓷

漸見減少惟日本搪瓷如不用重徵政策尙難與之競爭藉以保護華產惟其原料如鐵皮等應請減輕關稅方得成本減輕第九種竹節鋼(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中國已有出產且其合用况中國鉄礦甚富以前所掘礦砂大都售於日本練成竹節鋼後復售於我國一往返開損失甚鉅如採用相當保護該項國產定必增加第十種釘條(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該品爲細釘原料而華廠所出細釘成績極佳須減輕其原料稅以資保護第十一種細釘(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該項中國廠出產甚佳且漸足供用如略予加徵國產發展可以預卜第十二種洋傘(稅則)原定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產洋傘西貨已被打倒惟東貨尙難與之匹敵近來陽傘廠已進一步一切原料均在試造成功故須略爲重徵外貨則國產進步當未可限量第十三種碱(稅則)原定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碱市爲卜內門洋行所壟斷已數十年近來中國已能自製如重徵外碱則進步必速第十四種餅乾(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產餅乾自食有餘非重徵外國貨不足以保護國貨第十五種人造絲等(稅則)原定人造絲值百抽二十寬緊帶值百抽二十綉花邊牙邊值百抽六十綉花手帕值百抽二十五針織品值百抽四十請改人造絲爲值百抽五寬緊帶絲花紗邊均值百抽六十(理由)

(一)尙無國產人造絲 (二)近年我國絲織品及棉織廠家需用純粹人造絲或參用人造絲者極鉅因之真絲銷行反致激增惟對於製造品之外國貨當予以重徵方可提倡華貨第十六種酒類(稅則)原定工業用值百抽三十非工業用值百抽六十五請改爲工業用值百抽五非工業用值百抽百(理

由)國產酒類自供尙餘自火酒輸入後混充飲料侵奪國貨每年金錢外溢不可數計且火酒之害足以喪身非重徵之不足以絕其來源至於工業用品火酒亦爲原料之一爲提倡國貨計宜輕徵之且加以毒藥或毒味以防冒充飲料第十七種化妝品原料(稅則)原定不分有無國產概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如中國所有者值百抽十五如中國所無者值百抽七半(理由)奢侈品之化妝用如能完全禁絕於國民經濟上亦有裨益如不能完全禁絕則爲杜絕漏卮計對於國貨外貨宜有分別重輕之必要第十八種西藥(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西藥由我國自製者甚多且能適合國人體質收效尤爲宏速第十九種西藥原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七半(理由)西藥原料多屬礦質及化學品因我國化學工程尙未發達原料非外產不可第二十種綳帶材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雖有原料而對於淨毒方法尙未臻善事關衛生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開放保護故減輕其稅第二十一種紙類(稅則)原定繁雜不錄請改爲連水紙道林紙夫士紙各色有光紙各色綵紙及包皮紙一律爲值百抽五十報紙值百抽二十草版紙值百抽十(理由)連水紙等值百抽五十者因國產而有相當製造惟因遭遇外貨屯并壓迫致未能暢製自非加以重徵不足以提倡國貨草版紙紙坏等或爲原料關係或爲工程艱難宜輕其稅第二十二種煤炭(稅則)原定值百抽七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我國煤炭幾乎均來自日本與海防及東京但燃料權均操諸外國萬一發生國際戰爭我國危險不堪設想况中國煤鑛富甲天下如不略重外煤關稅勢難發展國煤第二十三種糖類(稅則)原定二級請改爲二級八至十四號請定爲值百抽十五至三

十五號請定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糖業前甚發達近爲古巴荷蘭日本太古糖所打倒現在車糖已成通常用品故對於糖坯應輕征車糖應重徵對於明華日糖加以相當之限制以保護華產第二十四種籐片(稅則)原定免稅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此爲粗製品如許免稅中國工人少一職業故沙籐宜免而籐片須稅第二十五種籐芯(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同上第二十六種籐器(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籐器爲手工業頗宜於中國經濟狀況業此者爲數甚多故對於原料及半製品原料須分別輕免其稅對於成品應重其稅第二十七種襪(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因年來尋常外襪已絕跡於中國市場而奢侈襪尙爲外貨所佔勝宜重稅之以增加保護能力第二十八種毛紗絨綾單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二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關於此種半製品大都用作襪及綾衫之原料如照原定徵收則因中國此種原料供給不足必致所織成之品成本加重不能與外貨競爭故請改輕第二十九種毛紗絨線(合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十二半(理由)同上第三十種毛織品(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中國現尙在手工與小工業時代則對於該項已成織品應分別加以重稅庶足保護中國工商之生計第三十一種汗衫衛生衫(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同上第三十二種機器(稅則)原定請改機器爲值百抽五機器零件值百抽十五(理由)我國工業急須提倡而國人不能自製機器自非借助外洋不可故只予輕徵藉以提倡國廠工業之發達至於機器零件我國已能自造宜徵以相當之稅以示限制外貨保護國貨第三十三種中國

藥材(稅則)中國極講道地近來如川連川柏川斗等均來自東洋性質甚致與本草相反請重稅以重民命第三十四種東洋參(稅則)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參閱本章認爲極爲宏效然非通用藥材類乃屬奢侈品應予重稅第三十五種棉織品(稅則)請改本色棉布值百抽二十漂白平紋布值百抽二十五棉與人造絲交織物值百抽五十本色粗紗四支至十六支值百抽十五本色細紗二十支至四十二支值百抽十二半本色股棉二十二支至一百二十支值百抽七半間色花線值百抽十五線線目硝子鋼蕊鋼綜梭子等值百抽五(理由)上述各項皆根據我國棉織廠家依據實在經驗所得而擬定之稅則其間或爲必須品或爲競爭品或爲奢侈品有我國能自造者有不能自造者爲分別擬定如右

●得利輸運私鹽案

財政部分電 鄂岸權運局 皖南緝私局 江西緝私局
揚子巡緝局 蘇五屬緝私局

鎮江蕪湖九江江漢關監督覽據探報有利丸裝運私鹽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袋於上月二十九日進口源安丸裝運私鹽一萬五千七百五十袋於本月一日進口運赴長江一帶偷售等情查此項大宗私鹽亟應緝獲以肅鹽政除分電外仰即督飭所屬嚴密查提具報財政部支印

鄂岸權運局蒸電

財政部鈞鑒鹽密支電奉悉得利丸經職局會同海軍於庚日緝獲已按照私鹽成案就近報武漢財政委員會處分源安丸仍在密緝中鄂岸權運局呈蒸

財政部電鄂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覽鹽密蒸電悉得利丸裝載私鹽既經該局緝獲仰即將販私公司人犯並私鹽數目由何處運載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其源安仍須嚴密查緝務獲爲要鹽務署元印

兩淮運使灰代電

南京財政部長鹽務署長鈞鑒蒸電計邀

垂察頃又據四岸運商事務所佳代電稱湯電諒蒙鑒核頃接漢口陽電云寶善公司現已由得利源安兩輪各裝青鹽二萬餘担抵漢等語查寶善即係茂宸改名前聞其有私運青鹽之舉曾經電懇部署轉飭各海關查緝今不知該寶善具何神通竟敢販運兩輪計四五萬担之多得以朦混過關除另電請部署暨鄂政府李主席立將該項私鹽全數沒收外爲此電懇鈞使迅再電請部署從嚴懲辦以維准引而裕稅源不勝迫禱等情據此查寶善公司販運青鹽爲數至四五萬担竟得朦混過關安然抵漢若不嚴加懲辦任令侵銷妨害准鹽引地卽窒塞國家稅源濟籬旣撤後患何堪應請

鈞部迅賜轉電湖北省政府暨鄂岸權運局立將前項私運入鄂大批青鹽全部沒收充公以維鹽法而儆效尤仍乞

電示肅遵無任切禱運使馮齊平叩灰

財政部致兩淮運使代電

兩淮馮運使覽灰代電悉日輪得利源安兩丸運載大宗私鹽前據探報到部已分電各海關各權運局

各緝私局嚴密查提在案旋據鄂岸權運局具報得利丸在漢緝獲即經令飭該局將此案詳細情形澈查呈復從嚴究辦矣財政部備印

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文

呈爲違抗部令私販敵鹽請求依法嚴懲以儆奸商而維法事竊查漢口茂宸公司化名寶善公司明目張胆公然私販日鹽僱日本得利丸等輪大宗裝載闖越來漢行銷一案迭經淮南商等呈電分馳呼籲雖奉

鈞部通令認爲私鹽飭長江一帶各海關一體協拿乃該私販寶善公司黃魯予有恃無恐藐視部令竟神出鬼沒安然抵漢手眼靈敏可見一般伏思准鹽運銷准岸限制各項鹽引侵銷早奉

鈞部批示在案該寶善公司事先固未奉准立案事後復借外力保護運銷直視部令如具文藐法妄爲其罪一也又該公司所運之鹽雖屬青鹽確係買自日本人之手蓋青島鹽並無出口之規定惟許日本每年運向青島購買每担徵稅一角五分該公司俟日本人運往旅順後即向日人購運來漢直不啻代作取引所故其履運之船爲日本受僱之地爲旅順口有江漢關船單可憑萬難遁飾嗜利忘仇其罪二也又該公司私運日鹽而其應完場稅聲稱在海軍繳納夫鹽政自有主管機關現在北伐完成財政正力求統一海軍何得越俎代收鹽稅該公司黃魯予惟知營謀一己之私利不惜藉中國堂堂之海軍代爲辯護致使海軍於軍紀上國體上負此重大之責任其罪三也又查淮南自革命軍興因望早日功成每逢奉諭預繳稅款無論如何困難無不竭力籌措計自上年迭次墊繳不計外即在本年前三閱月之

內復繳四百五十萬近又連同墊稅及借款限於年內勉再遵繳四百五十萬元力竭精疲惟期各岸暢銷得早收回成本方能周轉近鄂岸私鹽充斥甚至每日祇銷十餘引茲該公司又復販運大批日鹽侵佔引岸是不僅絕淮南之生路且直斷國家之餉源其罪四也淮南前得此項消息當即電懇

鈞部及鄂岸權運局主持正謹力加嚴懲嗣奉鄂權局電復云得利丸販運私鹽現已沒收源安丸正在密緝等因該項私鹽既荷沒收淮南等感佩不暇何敢再有他請惟查上年該公司尙未改名寶善之時曾經販運私鹽夾私灑賣雖由政府拿獲仍發還商本該公司不知改悔反恃其成本既輕又可不拘法定價值自由售賣故敢再爲嘗試意謂即被破獲但使得照鄂岸岸價發還商本爲計已得伏查前清鹽法處置私鹽原有悉數拋江之例今則不能按照辦理應懇

鈞部遴派公正大員前往究辦即將其賣得之鹽價掃數提解中央或作軍事善後結束之用或充海軍餉項良因海軍近來所運開鹽在於漢口武穴湖口各處自由販賣殊與淮引大有妨害不若以此變賣私鹽之款交由中央公開支用既可杜絕該奸商之狡謀復可免勞海軍之販運庶爲兩得淮南等雖爲利害切身計亦實爲稅源緊要計故敢公推代表奔赴

節轅泣請

署長俯賜鑒核立予施行以儆奸貪而杜尤效除呈

財政部部長暨兩淮運使外謹呈

鹽務署長

財政部密電武漢財政委員會白委員志鵬

武漢財政委員會白委員志鵬鑒協密據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稱漢口茂宸公司化名寶善公司明目張胆公然私販日鹽雇得利丸等輪大宗裝載闖越來漢偷售侵佔引岸攘奪官銷不僅絕淮南商之生路且斷國家之餉源現在得利丸所載私鹽既經緝獲照章應悉數充公並懇將販私奸商嚴加懲辦以儆奸貪而杜效尤等情查寶善公司雇用日輪販私偷售實屬破壞釀政妨害稅收該運商等呈請從嚴究辦以儆將來照章應將緝獲得利丸所載私鹽悉數變賣所有應納場岸各稅及附加各捐費如數收解至鹽本應分別充公充賞其運私之得利丸船隻亦應扣留充罰至販私人犯應按鹽法懲處以肅綱維希即轉飭鄂岸權運局遵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電復爲盼宋子文皓印
財政部鹽務署訓令兩淮運使馮齊平

爲令遵事案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稱漢口茂宸公司化名寶善公司私販日鹽僱用得利丸大宗裝載闖越來漢行銷等情查該案業經部長電請漢口白委員志鵬嚴辦在案合行抄發電稿令仰該運使即便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財政部致鎮江金陵蕪湖九江江漢關監督代電

鎮江金陵蕪湖九江江漢關監督覽據鄂岸淮南商同發祥等庚電稱有寶善公司購買青鹽於日人之手並僱日輪得利丸源安丸各裝二萬餘担運鄂行銷蒙鈞部支電飭沿途關卡一體嚴拿在案乃該公司所僱之得利丸竟於本日抵漢竊思該公司日鹽經過江海鎮江蕪湖九江等關即蒙鈞部通電扣留竟

能飛越足見其手眼神通若此次不予嚴辦不特損失稅款抑且有碍國家威信應請電飭武漢各主管官廳從嚴罰辦以免此後踰越範圍接踵而至商等爲財政前途起見披瀝上陳伏候鈞示等情查此案本部前得探報於支日電令該監督督飭所屬嚴密查提具報在案現得利丸運載大宗私鹽抵漢駛過該關何以竟未查獲報案殊堪詫異自非澈查嚴究不足以絕私運仰即將該輪經過日期及是日查緝員姓名並查驗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財政部號印

財政部致江海關監督代電

上海江海關監督覽據鄂岸准商同發詳等庚電稱有寶善公司購買青鹽於日人之手並僱日輪得利丸源安丸各裝二萬餘担運鄂行銷蒙鈞部支電飭沿途關卡一體嚴拿在案乃該公司所僱之得利丸竟於本日抵漢竊思該公司日鹽經過江海鎮江蕪湖九江等關既蒙鈞部通電扣留竟能飛越足見其手眼神通若此次不予嚴辦不特損失稅款抑且有碍國家威信應請電飭武漢各主管官廳從嚴罰辦以免此後踰越範圍接踵而至商等爲財政前途起見披瀝上陳伏候鈞示等情查該輪得利丸運載大宗私鹽經過該關何以竟未查獲殊堪詫異自非澈查嚴究不足以絕私運仰即將該輪由該關查驗開行日期及是日查緝員姓名詳細具報以憑核辦財政部號印

江海關監督李景曠呈文

爲呈復事七月二十一日奉鈞部號代電據鄂岸准商同發詳等庚電稱有寶善公司黃魯予購買青鹽並僱日輪得利丸源安丸各裝二萬餘担運鄂行銷蒙鈞部電飭沿途關卡嚴拿乃得利丸竟於本日抵

漢竊思該公司日鹽經過江海鎮江蕪湖九江等關既蒙通電扣留竟能飛越若不予嚴辦不特損失稅款抑且有碍威信應請電飭武漢各主管官廳從嚴罰辦等情查該輪得利丸運載大宗私鹽經過該關何以竟未查獲殊堪詫異自非澈查嚴究不足以絕私運仰即將該輪由該關查驗開行日期及是日查緝員姓名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等因查職署先于七月五日奉鈞部令行據鄂岸淮鹽公所呈茂宸公司更名寶善公司偷運青島鹽二十萬担到岸行銷飭即嚴密查緝扣留等因遵經到關照辦在案奉電前因又經詢查去後茲接稅務司梅樂稱查向來行駛長江各輪船請領江照或在吳淞或在鎮江均聽其便該得利丸源安丸兩船此次上駛並未在吳淞請照據度所領之江照當係在鎮江報關請領關於此等行駛長江輪船之辦法本稅務司曾於本關第二六三號去函內詳述滋關管理情形並於接到關務署轉行鹽務署提議責成發給江照地方嚴加搜查之訓令後復將辦理此事所有困難情形詳細說明並以查船時如不將全船貨物全行起出開拆僅就表面查驗終難有效徒於商業上發生障礙提議沿用現時辦法在發給江照地點暫循舊例加嚴查緝而仍以詳查各手續讓之到達地點之海關或內地稅釐局卡從嚴施行等情呈復鑒核當奉關務署令飭遵照各在案此次該日輪私運青鹽抵漢被獲正與上述辦法相符該兩日輪在領江照時發照之處當然未查出有私運情事故予發照迨駛抵到達地點經過嚴密搜查所裝之私鹽自不難於卸貨時查獲果財政部欲知此事詳細情形應令鎮江關查復不過本關以爲鎮關對於該兩輪稽查方法當已按照尋常手續辦理至於蕪湖九江等關所處地位又有不同因江輪並不一定在沿途經過之口岸停輪是以該日輪之私鹽蕪九等關不能查獲也復請核

轉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部長宋

財政部指令江海關監督李景驥

呈一件爲呈復日輪得利丸偷運私鹽各關不能查獲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得利丸載運私鹽一案據鎮江關監督呈稱得利源安兩輪並不在本口報關因已領有江海關發給長江專照准其直達卸載地點又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得利丸輪並未領有江照照章不准在長江航行船主拒絕呈繳艙口單故該船進口亦未呈報結關茲復據該監督呈稱得利源安兩輪此次上駛並未在吳淞請照揣度所領之江照當係在鎮江報關請領各等情三方各執一詞跡近互相推諉殊難索解惟各該輪駛入長江該關實負查驗之責江照未經查明何能任其行駛且此次得利輪載運私鹽至一萬餘担之多究非等於少量私貨何以毫未覺察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若不澈查嚴究不足以肅關規而維儲政除令鎮江關查復外仍仰遵照前令將得利丸由該關查驗開行日期及是日查緝員姓名據實呈復毋得徇隱致干未便再嗣後查驗駛進長江輪船應遵照關務署令由該關切實負責辦理毋稍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鎮江關監督戴德撫

爲令遵事查得利丸載運私鹽一案前據該監督呈稱得利丸並不在本口報關因已領有江海關發給長江專照准其直達卸載地點茲據江海關監督呈稱得利丸源安兩輪此次上駛並未在吳淞請照揣

度所領之江照當係在鎮江報關請領此事詳細情形應令鎮江關查復各等情前來查各該監督所稱各異其辭究竟實在情形若何殊難懸揣除指令江海關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財政部函

敬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爲漢口茂宸公司化名寶善公司違抗部令私販敵鹽請依法嚴懲呈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謹致

財政部

財政部復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敬覆者准

大函第二九九七號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見原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運商清吉昌等呈報敵部業經派員並電武漢財政分會白委員志鵬澈查嚴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財政部委員會昭六電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鄒秘書長鈞鑒得利輪私鹽案勘日電陳計邀鈞鑒頃奉白委員面諭此案由職到漢面達後即照鈞長皓電轉飭鄂岸權運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海軍方面向白委員要求將此項得利輪私鹽變價之款只繳場岸正稅不繳附加捐費除正稅外其餘作為十成攤派一半充公一半充實充公部份仍須提出二成五扣還海軍欠餉如照此支配海軍實得七成五公家只得二成五與鈞長皓電扣繳場正稅及各項附加捐費外商本充公充實辦法未能相同兼以情形複雜非電報能罄詳文到部在辦法未經確定以前其鹽斤變價暫由鄂岸權運局保管船隻則在扣留中等因理合電呈伏乞鑒核示
運職會昭六叩冬

財政部鹽務署教會昭六代電

漢口會委員昭六覽冬代電悉得利丸私鹽充公充實處置辦法可悉由白委員主持惟所獲輪船人犯應請白委員按照鹽法分別充公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該員接洽完竣仰即回京銷差為要鹽務署庚印
財政部委員會昭六電

財政部鹽務署王科長轉呈宋部長鄒秘書長鈞鑒鹽密得利丸輪私鹽案接洽妥協已由白委員令行鄂岸權運局及江漢關監督將得利輪按鹽法沒收充公並嚴緝從犯矣知關廬念謹先電聞餘面陳會
昭六叩真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敝會財政委員會案呈七月十一日准海軍總司令部駐漢辦事處函以本月七日在陽邏下游緝獲得利輪船私鐵青鹽一萬餘担擬即會同鄂岸權運局招商變價分別充公充賞其充公項下飭由承銷商人以半數繳歸本處解呈海軍總司令部半數繳由鄂岸權運局轉解貴會請查照備案並飭鄂岸權運局遵辦等因同日據鄂岸權運局呈准該處函同前由請鑒核到會當經提案議決應由緝獲機關交由鄂岸權運局照章辦理並分別函令知照在案旋奉財政部長皓電飭將緝獲私鹽照章悉數變賣仍照准鹽例繳納場岸及附加各稅捐鹽本分別充公充賞亦經轉行遵照嗣據鄂岸權運局呈以緝私定章凡查獲私鹽變價後應提十分之二作為緝費其餘八成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歷經循辦無異並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由該局呈奉財政部鹽字第三十號批令內開呈悉據呈鹽務緝私與他項征收機關不同等情尙屬實在所有給費獎金暫照舊章辦理等因是私鹽只有變價提成充公之規定並無應納場岸各稅及附加各捐費之辦法不惟有舊章可循亦且爲部令所定此次海軍駐漢辦事處緝獲得利輪私鹽既據函請按照緝私章程辦理並經議決有案爲鼓勵緝私及免除糾紛起見似未便再事變更至得利輪如何扣留充罰販私人犯應如何懲處擬俟查復呈請核奪等情又經指令查得利輪販運大宗私鹽漏稅侵銷前據該局呈報業經本會議決令飭照章辦理旋奉財政部電飭照章將緝獲私鹽悉數變賣所有應納場岸各稅及附加各捐費均當照准鹽例如數繳解鹽本應充公充賞等因頒示尤爲明白自應嚴恪遵守來呈所舉上年部批係屬暫定辦法此次該輪販運大批私鹽情事重大非尋

常私販可比既經部電明白指示上年部令當然變更况原電對於該項變賣私鹽除飭照章繳解各稅費外其鹽本仍令充公充賞已屬兼顧緝務以後如有同類事情並應準照此次部電辦理以維鹽法而重稅收再該運私之得利輪船業經本會令行江漢關扣留其販私人犯並候查明具報後一併核辦仰併遵照等語各在案茲復據鄂岸權運局呈准海軍總司令部駐漢辦事處函稱查得利輪船私運鹽斤入口前已得有密報即經先向貴局接洽承蒙出示財政部通令查緝該輪電文及鄂岸緝私定章並經詢明該項定章曾奉財政部批准有案等因緣即依據上項辦法派艦上下梭巡俾得緝獲茲准前因殊深詫異查該輪運鹽入口由滬至漢二千餘里財政部得報在先儘可飭知沿江緝私機關即於上游嚴拿何故聽其偷越上駛嗣由敝處在鄂境緝獲自應按照鄂岸定章辦理法令苟有變更亦須預爲布告若於緝獲之後發生異議不特使緝獲人員無所遵循抑亦不足以資鼓勵國稅暢收全恃杜絕私漏若舊章悉泯法令弁髦以後私販充斥羣相袖手實於國稅前途大生影響相應專函奉達請煩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維持原議仍由貴局迅予照章辦理以資結束等由准此呈請鑒核示遵前來查此案發生先後處理概況具如上述茲復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核奪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財政部復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復者頃准貴分會整字第五四號函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核奪

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現在鹽斤稅率較鹽本多至數倍如以私鹽變價之淨款一半充賞則充公項下反較額定之稅額爲絀而充賞過優難保無商人與緝私人員串通運私捏造緝獲情弊本部迭加核議認爲處分私鹽非將各項稅款先行提出然後充公充賞不足以杜流弊而昭公允且蘇屬兩淮兩浙各屬按照上項辦法推行已久絕無窒礙此次緝獲得利輪私鹽自應援照成例處分仍請轉飭鄂岸權運局遵照皓電辦理輪船人犯應請按照鹽法分別充公嚴辦以儆效尤至該案報信人陳嶽安應得獎金亦請照章提給藉以鼓勵相應函請查照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湖北財政廳令各局剷除以前小比較陋習

附原金老人秘本

爲令知事案查新稅則施行以後絲毫不准重征如果將從前小比較陋習澈底剷除稅收並不因之減少曾經電知各局在案茲該秘本已編印就緒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原金老人秘本

廳長張難先

各征收局暨所屬重要分卡經征貨稅情形並小比較概數

宜昌征收局

該局屬卡平善壩中下哨爲川鄂進出口門戶經征貨物以皮花藥材川表牛皮木把等項爲大宗

包件最多南門爲漢宜輪運起卸要卡經征貨物以洋紗疋頭洋廣雜貨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二十餘萬元

沙市征收局

該局屬卡羅家河爲湘入沙宜咽喉下哨爲四川與宜昌以下中路貨物過洋要點洋漢卡爲由漢輪運赴沙起卸總匯郝穴金龍寺均係內外荆河門戶經徵貨物以米穀雜糧皮花鐵器紙張疋頭洋紗洋廣雜貨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五十餘萬元

太平口征收局

該局屬卡候鮑港三關爲由湘入沙荆要道經征貨物以米穀煤炭南碗鉄貨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藕池口征收局

該局屬卡調竝口向係分局其地位重要與藕池口相等爲湘鄂進出口要隘經征貨物以穀米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二十餘萬元

新堤征收局

該局屬卡觀音洲扼荆河赴湘之吭上 爲湖南貨物起坡及盤駁入內荆河必由之路內河爲荆河雜糧運銷之場經征貨物以皮花紙張南碗糧食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二十餘萬元

寶塔洲征收局

該局爲湘鄂進出口孔道向係分班下河查驗貨船下水起征以穀米煤炭紙張鐵貨夏布秀桐油等項爲大宗上水照票以洋廣雜貨洋紗疋頭藥材等項爲大宗向爲鄂省最優稅局近因武長鐵路交通以後貨物分由火車裝運以前比額從未征足故小比較年約三十萬元

清灘口征收局

該局原設平坊僅一清灘口分卡爲內荆河監沔出口要道經征貨物以穀米皮花芝蔴雜糧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黃陵磯征收局

該局爲內荆河監沔出口要道與清灘口勢成犄角來源相等經徵貨物以穀米皮花雜糧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以前積習清黃兩局往往暗中折徵招徠商船避重就輕此盈彼絀徒損正供應各照章徵收不得稍有折減以杜取巧

金口征收局

該局爲蒲圻咸寧各市縣出口要路經徵貨物以斗方紙黃豆線麻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三萬元

武昌征收局

該局屬卡望山門爲長岳火車轉運要點經徵貨物以穀米紙張鐵器猪仔夏布秀桐油瀏鞭線麻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二三萬元

漢口征收局

該局屬卡水卡皇經堂扼襄河咽喉蝦蟆磯爲長江上游鎖鑰下新河爲長江下游門戶早卡以橋口大智門三碼頭等處爲鄂豫火車轉運要點以三洋一里外哨總哨等處爲滬漢輪運貨物起卸分駁要路水卡多係加徵早卡有起徵亦有加徵水卡加徵貨物以皮花穀米雜糧煤炭紙張牛皮藥材油類線麻等項爲大宗早卡起徵貨物以洋廣雜貨綢緞疋頭洋紗顏料五金棉花雜糧山貨藥材皮貨等項爲大宗按照比額徵足小比較年約一百五十六萬元

鸚鵡洲竹木局

該局屬卡新堤清灘口爲竹木入內荆河監漕必由之路總局白沙洲爲竹木集中分銷之場專徵湘省竹木分三鎮內河洋旗三種估木抽收前途概無其他覆查局所小比較年約三十餘萬元

樊口征收局

該局屬卡巴河藍溪兩處與樊口總局爲下新河至武穴中路三百餘里及鄂城黃岡圻水各縣鎮進出口要路經征貨物以線麻黃豆茯苓皮油類甘蔗黃絲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鵝公頸征收局

該局爲黃岡麻城羅田各縣鎮及下新河至武穴中路三百餘里出入要隘經徵貨物以皮花土布湯粉皮油黃絲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武穴征收局

該局屬卡龍坪爲湖北出口要道經徵貨物以皮花爲大宗上下哨爲長江下游門戶上哨係照上

游各局稅票補加以石膏藥材土貨雜餅等項爲大宗下哨係起徵江西入口貨稅以子草紙張穀米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二十餘萬元

富池口徵收局

該局從前係武穴分卡扼興國大冶等縣出口要路經徵貨物以麻竹山羊線麻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七八萬元

府河口徵收局

該局及屬卡壕子口爲孝感應城應山漢川等縣出入要路經徵貨物以皮花白布穀米雜糧等項爲大宗各鄉鎮市中途銷場甚廣小比較年約二十餘萬元

楊林口徵收局

該局前係府河分卡爲天門府河出入要道經徵貨物以黃豆雜糧油類等項爲大宗各鄉市榨坊甚多銷場頗廣小比較年約六七萬元

蔡甸徵收局

該局上下哨爲襄河下游重鎮起徵天沔漢六百餘里出產以皮花雜糧豆菜麻生餅黃絲等項爲大宗加徵係照上下游各稅局稅票補加以皮花藥材洋廣雜貨疋頭洋紗鈔貨紙張煤炭桐蔴油生漆牛羊皮山貨等項爲大宗大比較向能十成徵解小比較年約八九十萬元

沙洋徵收局

該局屬卡上下哨居襄河中心起征襄陽宜城安陸荊門百餘里出產以皮花穀米雜糧花生等項為大宗加徵係照上游各局稅票補加以洋廣雜貨疋頭紙貨紙張皮花藥材桐麻油生漆牛羊皮山貨等項為大宗大比較向能十分徵解小比較年約四五十萬元

澤口徵收局

該局前係沙洋分卡為天潛出入要道經徵貨物以皮花黃豆雜糧為大宗中途亦有銷場小比較年約三四萬元

張家灣徵收局

該局屬卡上哨扼河南唐白河入襄樊咽喉東京灣為穀城至沙洋七百餘里中路樞紐經徵貨物以皮花芝蔴黃豆穀米雜糧等項為大宗因過境銷場貨物甚多故稅收頗為暢旺小比較年約四十餘萬元

老河口徵收局

該局屬卡水卡上哨為由陝入鄂門戶旱卡化城門為豫省貨物銷場下哨為穀城至東京灣二百餘里中路要點兼補加上下游稅票經徵貨物均以皮花牛羊皮藥材桃仁梛子生漆木耳油類疋頭洋廣雜貨等項為大宗乃襄河上流重鎮銷場頗大小比較年約三四十萬元

鄖陽徵收局

該局前係老河口分卡為陝鄂門戶經征貨物除規定十三大種貨物由該局掛號赴老河口上繳

報稅外以紙張木把水菓山貨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五六萬元

安陸船厘局

該局居漢水中流專徵上下水裝貨船厘較船關稅則爲重上通山陝下迄武漢前途均無覆查局所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茶稅徵收局

該局屬卡寶塔洲扼湘茶入鄂之吭望山門起徵鄂省運漢出口之茶富池口爲崇通茶商必由之路專徵新老磚茶等稅小比較大概每年十餘萬元其盈絀恒視茶產之豐歉與茶市之旺淡爲轉移故約計如上數

武羊火車貨捐局

該局屬卡望山門徐家棚均係管轄湘鄂兩省百貨進出口轉運要卡專征火車貨物前途均無覆查局所以穀米紙張鉄器猪仔夏布秀桐油鞭爆線麻木筒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其盈絀視火車之通行與否爲轉移

漢口糖勛局

該局屬卡外哨內哨三洋爲糖勛輪運來漢起徵要卡大智門爲糖勛由漢上車起徵要卡前途均無覆查局所專收糖捐小比較年約十餘萬元

宜昌糖勛局

該局屬卡平善壩經征川糖要卡中哨爲川糖分駁要卡南門爲川糖銷場要卡專征糖捐小比較年約三四萬元

鄂豫火車貨捐局

該局屬卡橋口大智門三碼頭廣水等處爲南北貨物轉運中樞北通京津南達湘贛均無覆查局所專徵火車貨物以棉花雜糧猪仔山貨水菓牛羊皮藥材皮貨青條洋廣雜貨汴綢綢緞糖類等項爲大宗小比較年約四五十萬元其盈絀視火車之通行與否爲轉移

●十月上旬

●大事紀

●國內

東征軍收容直魯逆軍四師其餘全部繳械

蘇東軍事結束國奉兩軍均將撤兵

白總指揮肅清關內殘逆復電中央請班師回漢

國民政府定明年元旦實行關稅自主

古巴首先承認國府

國府召集全國禁煙會議討論禁煙問題

國府准易統士代理總稅務司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外

意棒喝團澈底統治意政府擴大最高機關職權

非洲西拉里尼解放奴隸二十萬人

國際聯盟決議對被侵略國予以財政援助

日本民政黨倒閣運動全體動員

蘇俄政府現厲行資本主義對公共事業招商承辦投資過多者暫許專利權

日本改革中等教育制度打破形式主義建立實際主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所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華洋印刷公司

●漢口清芬二馬路●

●電話四一八三號●